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FUGONGBAO

2016

第2期（总第18期）

目 录

◎领导讲话

张琳同志在全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
张琳同志在全县铁腕治理大气污染风暴行动誓师大会上的讲话·····	12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冠县创建全国质量强县工作方案的通知	
冠政发〔2016〕46号·····	17
关于做好2016年防汛工作的意见	
冠政发〔2016〕53号·····	24
关于进一步落实大学生征兵政策的通知	
冠政发〔2016〕57号·····	31
关于印发《冠县电子商务人才培养3年计划》的通知	
冠政发〔2016〕63号·····	33
关于印发《冠县电子商务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冠政发〔2016〕64号·····	3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开展全县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6〕30号·····	38
关于印发《冠县就业与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6〕37号·····	41
关于印发冠县市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6〕41号·····	44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6〕42号·····	47
关于印发冠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6〕43号	48
关于印发《冠县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6〕46号	56
◎其他	
冠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召开	58
冠县组织开展林业生产现场观摩	58
冠县铁腕治理大气污染风暴行动誓师大会召开	59
冠县政府常务会议召开	60
冠县农村改厕工作动员会议召开	60
全市服务优抚对象暨敬老院提升改造推进会在冠县召开	61
张琳就城市社区办公用房建设工作进行现场办公	61
郭树清来冠调研	62
张琳主持召开研究讨论城市总体规划前期修编和国省道干线公路改造项目	62
山东省“全面改薄”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聊城汇报会在我县召开	63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来冠县调研	63
冠县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召开	63
张琳现场督导扶贫攻坚工作	64
全市路域环境提升工程现场观摩团来冠县观摩	64
冠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会议召开	65
全市农村电子商务现场经验交流会在冠县召开	65
冠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召开	65

张琳同志 在全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

(2016年4月1日)

同志们：

这次全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是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主要任务是，回顾过来城乡建设及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城镇化工作以及全市环境保护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誓师大会精神，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城乡建设及环境保护各项任务，动员全县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责任，迎难而上，狠抓落实，推动我县城乡建设再上新台阶、环境质量持续有效改善。刚才，存吉同志传达了《关于印发2016年全县城乡建设重点项目分包责任制的通知》，云亮同志传达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维波同志传达了《关于加强能源市场监督管理的意见》，并代表县政府与乡镇、企业代表签订了《2016年度大气、水及危废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再强调以下几点意见。

一、关于城乡建设工作

(一) 肯定成绩，正视问题，坚定加快城乡建设的决心和信心

“十二五”期间，我县坚持以建设新兴工业城、物流节点城、生态园林城为目标，齐心协力，攻坚克难，扎实推进城乡开发建设，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城乡面貌明显改观。截止2015年底，县城建成区面积达到25平方公里、是2010年的2倍，城镇人口28.8万、较2010年增加10.5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35.47%、较2010年提高11.84个百分点。可以说，“十二五”时期，是我县城乡建设投资数额最多、推进力度最大、发展速度最快的时期，也是城乡面貌变化最大、城市功能完善最快、群众居住环境改善最明显的时期。

一是城乡规划方面。聘请天津规划院、省城

乡规划设计院等设计单位，高起点、高水平编制了《冠县城镇化发展规划》《冠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冠县清泉河三期景观详细规划设计》等各类规划11项，县城区详规覆盖率达100%。其中，2015年完成《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冠县城区户外广告专项规划（2015-2030）》及15个乡镇的村镇规划编制。所有建设项目全部实行“一书两证”审批制度，“一书两证”办结率100%，切实维护了规划的严肃性。

二是城建重点工程方面。累计投资101.8亿元，实施重点工程140余项。新修和改造北环路、建设北路、团结路等道路16条，新建桥梁11座；完成道路、高速路口、城区节点、水系、庭院等绿化工程42项，新增绿化面积150万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5.6%；安装改造路灯2839盏，新增亮灯里程67.5公里；铺设给排水、供热、供气、弱电等各类地下管网683公里，其中，2015年铺设地下管网97.4公里；完成污水处理厂扩建及升级改造工程，日处理能力达8万吨；实施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106项水质指标全部合格；确定人防疏散场所22处，建设人防工程8处、4万平方米。

三是住房保障体系方面。新建普通商品住宅20190套，建筑面积216万平方米，销售面积157.98万平方米。实施棚改项目22个，征收户数8078户、140余万平方米。实施回迁房建设项目12个、6790套、74万平方米，其中6个项目已交付使用。同时，健全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廉租住房123套、经济适用住房180套、公共租赁住房3044套，基本实现了低收入家庭住房需求的应保尽保。

四是城市管理方面。城区保洁标准不断提升，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按时上门收集泔水，新建及改造城市公厕24处，专人负责免费开放。严

查违章建设,拆除违章建筑 230 户、2.3 万平方米。开展城区扬尘治理,加大道路洒水降尘力度,施工工地设置围挡,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全面推广预拌砂浆,集中清理城区沙石堆、煤堆,绿化硬化裸露土地 50 余处。开展露天烧烤、噪声污染、门头牌匾等专项整治,重点清理占道经营,取缔流动摊点,做到还路于民。2015 年共安装“门前五包”责任牌 5000 个,取缔、清退违规占道经营摊点 700 余个,规范摊位 180 余个。清泉河管理日益精细,便民设施布局合理,人文气息浓厚。实施路灯杆翻新除锈工程,粉刷破旧建筑立面 4 万平方米,城市环境更加美观。

五是镇村建设方面。乡镇驻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吸纳承载能力明显提升。加快乡镇驻地绿化、亮化、硬化、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排水设施 186.59 公里,治理镇村街道 780 条。柳林镇、定远寨镇污水处理厂已经投入运行,店子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完成建设、清水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完成土建工程;清水镇杜行社区、斜店乡社庄社区等 5 处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完毕,万善乡水赞社区、梁堂镇北寺地社区 2 处污水处理设施正在施工,辛集镇齐庄社区、贾镇驻地等 5 处污水处理设施完成选址,正在进行前期工作。柳林镇成为省百镇建设示范镇、国家重点镇,店子镇成为市级示范镇,3 个乡镇驻地改貌顺利完成。启动建设农村新型社区 53 个、8803 户,已入住 5638 户;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9200 户。全面推行城乡环卫一体化,镇村人居环境焕然一新,省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全省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现场会在我县召开。

六是房地产和建筑业方面。“十二五”期间,我县创建省、市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 164 个,争创“泰山杯”工程 1 个、“水城杯”工程 14 个;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6 万平方米、光热建筑一体化 30 万平米,建筑领域节能减排成效显著。建筑业和房地产业从业人员 2 万余人,实缴税金 7.13 亿元,占地税总额的 30%。其中,2015 年实现建筑业产值 10 亿元,建筑业实缴税金 7475 万元,房地产业实缴税金 1.23 亿元,两项合计占全县全口径地税收入(6.14 亿元)的 32.23%。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还应清醒地看

到,我县城镇化仍处于起步阶段,还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偏低。2015 年全省、全市及我县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分别为 57.01%、46.15% 和 35.74%。在全市来说,我县仅比刚成立的高新区高 1.25 个百分点,比莘县、阳谷、东阿分别低 2.06、4.02、6.58 个百分点。二是城市规划水平不高。城市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可持续性还得不到充分体现,各项规划之间还缺乏比较密切的联系,缺乏区域统筹,修建性详规覆盖率不高。三是城市建设精品意识不强。从建筑风格来讲,仍然是千篇一律、特色不足,只能说楼建的比过去高了、多了,真正能体现冠县特色、能让外来客人过目不忙的标志性建筑很少。四是筹资渠道不够畅通。虽然我们成立了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搭建了城建融资平台,但多元化的筹资体系尚未从根本上形成,特别是在小城镇建设上表现尤为突出。五是城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城区缺少便民市场,流动摊贩、占道经营没有彻底杜绝,违章建筑没有得到全面遏制,脏、乱、差、堵等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镇村管理存在短期行为,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等现象严重。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对待,采取有力措施逐一解决。

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中央和省、市对城镇化工作高度重视,将推进新型城镇化作为拉动居民消费、增加有效投资、促进供给侧改革的重要举措。去年 12 月 1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部署城市工作。去年 12 月 20 日至 21 日,中央召开城市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改革创新、依法治市,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提高城市治理能力,着力解决“城市病”等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和城市竞争力,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今年 2 月 2 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的若干意见》,提出了着力解决好“三个 1 亿人”城镇化问题、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的目标,并就如何促进新型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提出了 36 条意见。2 月 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

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对今后城市发展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性意见。2月23日，国务院又召开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电视电话会议，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分别做了重要批示，张高丽副总理做重要讲话，会议对全面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特别是对推进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进行了重点安排部署。今年1月31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孙伟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扎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全面加强城市工作，切实抓好规划建设管理，全面做好城镇化和住房城乡建设各项工作。

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下，加快城镇化建设，对拉动经济增长、扩大就业、改善民生具有重大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定信心，积极作为，扎实推进城乡建设，不断提升城镇化水平。

（二）强化举措，攻坚克难，全力开创城乡建设工作新局面

今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做好全年城乡建设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今年我县城乡建设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国务院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实施城建“八大工程”，统筹镇村建设，提高城乡管理水平，加快推进以县城为核心、小城镇为支撑、农村新型社区为基础的发展格局，确保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37.6%、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32%。

一要科学规划，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规划是指导城乡建设和发展的蓝图、纲领。我们要请名家、聘高手，科学编制规划，完善规划体系。规划编制要遵循城乡建设客观规律，立足当前，面向未来，综合布局，求实创新，在出精品、建特色上下功夫。特别是在当前房地产市场低迷、棚户区改造任务繁重的形势下，做好规划编制，引领城乡发展，作用尤为重要。一是要积极与省、市规划部门汇报沟通，力争上半年完成《冠县城市总体规划》批复。二是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道路交通、绿地系统等2项专项规划，

尽快完成招标方案，进入招标程序。三是开展县城区地下管网普查，建立地下管网信息系统，为城市建设提供科学依据。四是尽快完成县城区人行过街天桥选址，进行设计招标，早日完成建设。五是严格执行规划审批制度，所有建设项目都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审批，坚决避免盲目建设。六是要依法落实规划，严厉查处各类违法建设行为，发现一处、拆除一处，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二要打造精品，集中力量实施城建“八大工程”。县城是带动县域城镇化的龙头，是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平台。今年计划投资27.2亿元，重点实施城建“八大工程”。一是清泉河综合改造三期工程。要尽快完成招标，确定招标队伍，加快建设步伐。同时，要考虑县城区环形水系建设，尽快确定城区环形水系路线初步方案。二是棚户区改造工程。要全力实施好清泉河三期、原冠城镇政府驻地等15个片区、4450户、83.2万平方米的房屋征收工作，这是今年城市建设的重头戏，也是城建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的棚改任务数是全市最多的，占全市房屋征收任务的21%，也是近年来棚改任务最重的一年。为什么在经济下行压力和资金压力非常大的情况下，县委、县政府实施如此大规模的棚改任务？这既是因为国家对房屋征收工作有强大的政策和雄厚的资金支持，也充分体现了县委、县政府干事创业、迎难而上的责任担当。如果我们不能很好抓住这一机遇改善棚户区居民的居住环境，今后类似的机遇将很难再有，这些棚户区可能将永远成为城市的“伤疤”。因此，我们必须下定决心，精心谋划，统筹实施好棚改工作。要严格按照政策实施征收，统筹考虑县经济开发区、清泉和崇文街道的人员力量，合理安排各区域的实施时间。同时，要加快推进各片区房屋征收程序，尽快启动百货大楼片区、原冠城镇政府驻地片区、清泉河三期改造工程国土局片区、六合饲料片区房屋征收程序，所有程序性工作都要提前进行，不能因工作程序不到位而影响房屋征收。县住建局要积极向上争取财政补助资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要主动与国开行、农发行对接，完善项目手续，尽快将资金落实到位。要加快商品房去库存化平台建设，

助推棚户区改造。要把货币化安置作为棚改安置的发展方向，确保今年货币化安置率达到50%以上。最近省高院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促进征收拆迁工作法治化的意见》，要求“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依法支持基层政府或者行政机关强制搬迁工作。”我们要抓住这一利好政策出台的契机，县法院、拆迁办等部门要认真研究，创新工作思路，突破拆迁瓶颈，确保完成今年的棚改任务。

三是道路工程。要不断完善城市路网，打通工业路、兴华路和白杨路，拓宽冉子路和团结路，新建兴贸东路和青年路等，形成网格化、棋盘式的城区路网系统。要抓紧组织清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路段要抓紧施工。

四是绿化工程。当前是植树造林、绿化施工的最佳季节，要加快施工进度，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对未招标的绿化工程，条件成熟后要立即组织招标，确保完成新增绿化11.5万平方米的任务。同时，要加强对城区198个单位庭院绿化的督导考核，对没行动、进度慢、敷衍了事的单位要在电视台公开曝光，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在电视台做检讨。对进入4月份仍没有实质进展的单位，由园林处按照绿化方案进行施工，相关施工费用由该单位支付。同时，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督促检查所属企业的庭院绿化工作，没有实质进展的，也要由园林处施工，相关费用由开发区、有关乡镇（街道）承担。

五是亮化工程。今年计划新增路灯2133盏、新增亮灯里程33.3公里，新修和改造的道路，在道路施工完毕后要立即安装路灯。不仅要西环路、东环路、工业路等已修道路安装路灯，而且对财政局北侧、卫计局北侧等背街小巷也要安装路灯，方便车辆行驶和群众出行。要对冠宜春东路灯杆进行改造，消除安全隐患。以上亮化工程要尽快制定方案，尽快进行招标。

六是公用事业提升工程。今年计划铺设燃气、热力、弱电等地下管道33.2公里，要抢抓施工季节，按时完成铺设任务。要确保水质提升工程正常运行，实现自来水水质稳定达标；要及时更换、维护城区道路消防设施，确保正常使用；要加快第二污水处理厂前期设计等工作，尽快完成清场。特别是城区弱电入地工作，管道使用价格要公平合理，不能因为你是独家经营就漫天要价，不能高于周边

县市区的价格，这是一条必须坚持的原则。广电、联通、移动、电信和传输局等管道使用单位，要早着手、抓主动，积极向上汇报，争取资金尽快到位，6月底前必须完成入地任务。

七是地下人防工程。今年计划建设人防地下室1万平方米，要严格审查，确保工程质量。

八是城市完善提升工程。要组织专业力量，认真研究，精心设计，对重点部位城区建筑外观进行美化，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

三要精心管理，促进城市人居环境不断改善。

目前，我县城市管理水平虽然整体有所提高，但与先进县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脏、乱、差现象仍大量存在，在精细化管理上还需要狠下功夫。

一是尽快完成城区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市场化招标。要按照新的环境卫生标准，认真研究招标方案，4月份必须完成招标，7月份实现新旧队伍正常交接。

二是建设数字化城管系统。要高水平建设数字化平台，充分整合人防、交警、治安、城市管理现有资源，努力打造“智慧冠县”。

三是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要狠抓违章建筑、占道经营、乱停乱放、工程建筑现场、渣土车、商混车等综合整治，做到更精细、更干净。要以《冠县城区户外广告专项规划》为依据，重点规范整治城区楼顶广告、门头牌匾，消除安全隐患，做到整齐划一。

四是抓好安全管理。要加强市政设施维护，及时清掏排水管网、更换检查井盖板，足额储备防汛物资，确保城市安全；要加强管线日常巡查，保障城市供热、供气、供水正常运行。

五是狠抓小区物业管理。以开展老旧小区改造为突破口，实现物业管理提档升级。推广物业企业星级服务评定活动，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为居民提供舒心、优质的服务。

四要统筹城乡，实现镇村建设管理水平再提升。小城镇是推进城镇化的重要节点，对繁荣三产、带动周边具有重要的辐射作用。

一是不断完善乡镇驻地设施建设，提升承载能力。崇文街道、清水镇和东古城镇，要按照小城镇提升工程规划要求，尽快施工，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要完成辛集镇齐庄社区、贾镇驻地等7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清水镇和店子镇的污水处理厂，完善配套管网铺设，确保年底前投入运行；

其他乡镇的污水处理厂要尽快完成选址、可研、环评、立项等前期工作，力争今年开工建设。二是扎实推进农村改厕。农村改厕是今年省里确定的15项民生实事之一，要求三年完成所有农村厕所改造。我县农村改厕的总任务是17.65万户，2016年是45600户。按照试点推行、全面实施的要求，3至5月份是试点阶段，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完成试点村庄改厕工作，6至10月份要按照年度计划全面实施，11月份竣工验收。三是继续抓好农村新型社区建设。要加快梁堂镇北寺地社区、定远寨镇东方佳苑等农村新型社区续建，完善污水处理、供热供气、绿化美化、硬化亮化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做到功能完善、居住方便，让老百姓愿意到社区居住、主动到社区居住。四是认真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要立足行业扶贫和精准扶贫，严格程序，严把政策，真正把家庭贫困、急需改造的危房纳入范围，确保完成2000户的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完成城乡建设各项任务

今年的城乡建设任务非常繁重，县委、县政府已经做出了庄严承诺，社会各界非常期盼。各级各部门要精心组织，创新方式，尽职尽责，扎实推进，形成强大合力。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县里成立了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县直各有关部门也要成立专门机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每天都要调度，每周都要召开班子会研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管负责同志必须集中精力靠上抓，班子成员要共同参与，到一线推进工作。为确保按期完成今年的重点城建工程，我们实行分包责任制，由县级领导同志分包重点工程，各相关单位都要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程建设指挥部，倒排工期，落实责任，确保完成任务。

二要狠抓资金筹集。城乡建设离不开资金，各级各部门要创新方式，多措并举筹集资金。要积极向上争取，尽最大努力争取上级扶持政策

和资金；要用好财政资金，真正把钱用在刀刃上，用在最急需的工程上；要充分发挥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作用，争取国开行、农发行的棚户区改造资金早日到位，有效解决城市开发建设及重大基础设施融资难的问题；要积极走开PPP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融资模式，建立社会资本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三要营造良好氛围。城乡建设管理离不开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参与。要把城乡建设作为宣传重点，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微信等新闻媒体，采取各种形式扩大宣传覆盖面，大造声势，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让人们认识到城乡建设是为了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是为了改善人居环境，争取他们的理解和支持，为城乡建设奠定扎实的群众基础。

四要强化督导检查。要层层建立督导检查机制，县大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要把今年的城建重点工程作为督查重点，定期督导检查，全程跟踪问效，及时进行通报。各级各有关部门也要建立自己的督查机制，对各项目标任务再细化、再分解，对内部科室、人员定任务、定时限，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要把今年的城乡建设工作纳入全县目标考核，并把考核结果作为检验各级各部门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严肃通报批评，对因工作不力影响全县大局的，要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关于环保工作

（一）充分肯定成绩，清醒认识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环保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十二五”期间，我县环境保护工作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以建设美丽冠县、生态冠县为目标，坚持把环境保护作为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促和谐的重要举措，大力推进治污设施建设，严厉打击环保违法行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1、严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是全面实施重点工程减排。水治理方面，完成了冠洲集团废水深度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县污水处理厂4万吨扩建及8万吨提标升级工程、定远寨镇和柳林镇两处乡镇污水处理厂、冠龙畜禽养殖和新源奶牛合作社大型沼气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废气治理方面，完成了恒润热电和新瑞木业电厂烟气脱

硫、脱硝治理工程建设。二是积极推进结构减排。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一律不予核准、备案,2015年新建项目一律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不再审批新建、扩建使用煤、重油和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大力发展光伏、沼气等环保产业,目前全县已完成报批手续的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678兆瓦,全县大型沼气供气站3家、沼气用户达21675户。

2、下大力治理大气污染。一是工业废气和燃煤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坚持把工业废气和燃煤锅炉污染治理作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实施燃煤电厂治污设施建设及设备改造,完成42家企业锌烟吸收和酸雾处置设施建设,完成冠洲集团喷涂工艺有机气体治理工程,拆除城区供热范围内锅炉27台,对146台燃煤设施进行天然气改造,嘉华油脂有限公司“退城进园”淘汰10蒸吨燃煤锅炉,生物柴油集团6蒸吨燃煤锅炉改用生物质燃料。二是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城区主干道每天至少三次洒水;对城区所有建设工地实行现场标准化管理,严防渣土运输抛洒,对超限超载车辆严格处罚,2015年共查处扬尘运输车辆30余次。三是煤场、砂石料场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治理。集中整治商砼企业,一律建设封闭式库房,储存粉性物料;企业堆场外围建设高于堆场料场的围栏、防风等设施,场内采取喷淋、蓬盖等抑尘措施。2015年,对县城区煤场、砂石料场逐户清理整治,共清理煤炭2000余方、砂石料800余方。四是露天烧烤和餐饮油烟污染得到有效治理。2015年,共开展露天烧烤集中整治活动30余次,取缔污染严重的露天烧烤摊点50余处,城区露天烧烤得到有效遏制;在餐饮油烟治理方面,共检查门店445家,要求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引导经营者增强环保意识。五是机动车尾气污染得到有效治理。认真落实《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完善机动车尾气检测站建设,严格执行检测标准;积极推广电动车、燃气出租车,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圆满完成“黄标车”淘汰工作,共淘汰黄标车1263辆,补贴资金174.2万元。

3、水污染治理工作扎实开展。一是以项目建设为抓手治理水污染。投资1.3亿元,实施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及升级改造工程,日处理能力达到8万吨;柳林镇、定远寨镇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年可削减COD(化学需氧量)900吨;店子镇、清水镇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投入运行后预计可年削减COD500多吨。日月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3000余万元,建设养殖尾水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实现养殖尾水收集处理率100%、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年削减COD75吨;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投资6000余万元,建设废酸综合利用项目,目前一期工程已经投入运行,可有效解决我县废酸污染问题。二是以海河迎检为契机治理水污染。大力开展黑臭水体治理,重点流域黑臭水体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入河排污口封堵、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基本完成;着力抓好8个“十二五”海河水污染防治规划项目,提前完成建设任务,为聊城代表山东省参加海河迎检取得第一名做出了积极贡献。三是加强河流断面水质监管。按照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深入落实“超标即应急”、“零容忍”工作机制和“快速溯源法”工作程序,加大对河流断面水质的监管力度,严防水质反弹。对水质出现波动的断面,采取限产、限排直至停产措施,确保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4、环境监管执法成效显著。一是深入开展违规项目整顿。按省、市统一部署,对环保违规项目全面开展清理整顿。截至2015年底,省政府批复的293个项目中,已有7家企业通过环评审批,为其融资发展提供了基础条件;除1家自行淘汰外,其它285家均围绕达标排放进行了积极整改,完善了相关手续,避免了当前一段时期内被清理的风险。二是持续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充分发挥环保综合执法大队作用,实行分组包片、日夜巡查,对县控和市控以上重点污染源进行重点监管,严查违规排放行为,对存在污染问题的企业和责任人严肃处理。2015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510人次,检查企业1170余家次,关闭取缔“土小”企业78家,对63家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向公安机关移送环境违法案件11起,其中涉嫌环境犯罪案件6起,行政拘留5人,始终保持了打击污染环境行为的高压态势,群众满意度明显提

高。认真执行排污申报、排污收费制度，2015 年对全县 93 家企业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共征收排污费 220 万元。

5、生态乡镇创建稳步推进。2015 年，万善乡等 5 个乡镇被命名为省级生态乡镇，北陶镇东街村等 3 个村庄被命名省级生态村，并新申报国家级生态乡镇 2 个、省级生态村 3 个。截至目前，省级生态乡镇达到 17 个、位居全市首位，其中国家级 8 个、位居全市第二位。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当前环保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及存在的突出问题。经济新常态下，市场倒逼企业转变增长方式、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污染物排放标准更严，我们既要保增长，又要促减排，压力非常大。社会公众对绿色、生态、环保的期望越来越高，全社会关注环保、支持环保的氛围更加浓厚，环境信访案件和涉法涉诉案件将更多，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具体到我县，环保工作有一系列问题亟待解决。一是环境质量有待提高。大气环境质量方面，2015 年我县空气质量居全市第六位，距离 2020 年基本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目标差距较大；水环境质量方面，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滞后于城镇化发展，特别是乡镇雨污未分流问题比较突出；管网覆盖率较低，导致污水直排和黑臭水体时有发生。二是环境监管和安防压力较大。我县环境监察能力建设与《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和《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要求有很大差距，监察手段比较落后，环境安防压力较大；由于乡镇缺乏基层监管机构，使农村环境监管和监测存在盲区，新建“土小”企业及小电镀企业屡禁不止；全县涉及废酸、锌渣等危险废物排放的企业较多，结构性、布局性环境风险突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滞后，存在较大环境隐患。三是农村环保形势不容乐观。在环保投诉案件中，绝大多数反映的都是农村环境污染问题。乡镇基础设施不完善，绝大部分乡镇还没有建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及配套收集管网，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置和收集设施严重不足；农村畜禽养殖大多为分散小型养殖户，没有粪便综合利用处理设施；由于缺乏科学指导，农民滥用农药、化肥、

地膜等行为屡禁不止；农民采用秸秆地炕取暖，产生大量烟尘，影响了空气环境质量。四是环保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部分领导干部“重经济、轻环保”的观念还存在，没有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企业经营者环保意识和责任感不强，片面追求企业利益，治理污染的主动性不够，违法偷排现象时有发生；广大群众监督环境违法意识虽有增强，但自觉守法、自觉抵制污染的意识还很淡薄，远未形成自觉保护环境的生活习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对环境保护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这充分说明了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为我们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全面建设美丽冠县指明了方向。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强调要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将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列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同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出台，新《环境保护法》施行，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发布，环境保护督察、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文件相继实施，对环保工作提出了新的具体要求。可以说，党中央、国务院对环保工作的重视前所未有、工作力度之大前所未有、追究问责之严前所未有。

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新机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下决心解决环境污染突出问题，把环境保护作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动力，把良好环境培育成新的发展优势，用实际行动让群众呼吸到新鲜空气、看到蓝天白云、喝到干净安全的水。

（二）突出重点，强化举措，以铁腕措施治理各类环境污染

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严

格执法监管,推进改革创新,提升环境治理能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推动我县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16年,要确保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下降,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浓度比2015年至少降低10%,省控重点河流达到省要求的阶段性目标,全面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

1.突出抓好大气污染防治。要以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为指导,全面落实“大气十条”要求,按照抓重点、分层次、整体推进的思路,扎实推进工业废气、扬尘、机动车尾气、油气回收及劣质油等污染治理,进一步提升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制度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1)大力调整能源结构。要把燃煤总量压减作为重点,制定燃煤锅炉替代改造方案,供热管网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全部进行拆除,改用集中供热供气;范围之外的燃煤锅炉进行改造,改用天然气,减少煤炭消耗,降低污染物排放量。今年6月底前,县城区内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必须全部淘汰,10月底前,县城区内2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必须全部淘汰。要严格煤炭经营、使用质量指标,提高煤炭质量和清洁利用效率,有脱硫除尘设施的,燃用煤炭质量指标全硫含量要控制在1%以下、灰分控制在16%以下。无法采取脱硫除尘措施的居民生活、型煤加工等单位用煤达到洁净煤标准,即全硫含量控制在0.6%以下、灰分在10%以下。要集中建设清洁煤配送中心,今年5月底前,全县范围内要建成配送能力与辖区内生活散烧燃煤量相适应的清洁煤配送中心,取缔无照经营的燃煤经营商户,民用清洁燃煤实现统一配送。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在本辖区内合理规划建设1-3个洁净型煤配送中心,报县能源市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审核批准后纳入全县统一规划。由住建部门牵头,会同经信和商务、环保、国土等部门,完成全县洁净煤配送中心和储煤场地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经县、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2)狠抓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燃煤机组提前建设废气超低排放工程,今年10月底前,要完成新瑞木业公司燃煤机组违建项目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今年年底前,要完成恒润热电公司燃煤机组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对工业粉尘

进行治理,加大商砼、水泥、交通护栏板等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对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采取按日计罚、责令限产、停产整治等手段进行严管重罚,涉嫌犯罪的严肃追究刑事责任。

(3)狠抓扬尘污染治理。县城内要推行地毯式吸尘、机械化洗扫等低尘作业方式,确保主次干道每天洒水不少于3次,并根据天气情况随时增加洒水次数;要继续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机制,通过严格的检查考核,不断提升镇村保洁质量,把这项民心工程、民生工程抓实、抓好,提高群众满意率。要严管严查各类工地,全面推行规范化施工,确保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坚决杜绝渣土车辆沿途抛洒滴漏和带泥上路,达不到要求的,立即停工整改。要进一步治理堆场料场扬尘污染,全县所有堆场料场都要登记备案,对容易造成扬尘的物料堆场,要建设封闭式储存设施,安装自动喷淋抑尘装置;要以商砼企业和混凝土搅拌站为重点,严格落实粉料仓除尘、料场全封闭、车辆冲洗等抑尘措施。要着力抓好餐饮油烟等污染治理,县城内所有餐饮服务经营场所都要安装高效油烟除尘净化设施,未安装的一律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经营许可;要规范烧烤市场,城区一律取缔露天烧烤,室内烧烤必须使用环保型无烟炉具,并配套油烟净化设备,对拒不落实的,没收经营设备,吊销卫生许可、经营许可。

(4)狠抓机动车尾气和油气污染。要严格机动车登记年检,对不符合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开展机动车尾气污染严查行动,对超标、无标、黄标车辆依法采取限行等处罚措施。要大力发展城市绿色交通,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和绿色交通工具,鼓励引导居民公交出行、绿色出行。要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违法乱建、无证无照经营的加油(气)站和非法运输成品油、燃气车辆,流动加油运输车辆一律扣押,非法加油(气)

站全部拆除。要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推动油品质量升级,今年所有加油站供应的车用汽、柴油要全部达到国五标准。要加强油品质量和油气回收监管,确保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符合要求并正常使用,对油品不达标和油气回收未完成的加油站,发现一次顶格处罚并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再次违规的吊销营业执照。

(5) 狠抓禁烧禁燃。要继续实行网格化管理,严格落实垃圾和落叶等禁烧措施,决不能边清洁路面、边污染空气。要坚持“疏堵结合,齐抓共管”的原则,加强秸秆禁烧,引导综合利用,建立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的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夏收、秋收期间零火点。要大力倡导文明过节和举办婚丧嫁娶活动,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尽量不燃放或少燃放烟花爆竹。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加大冬季农村烧地炕的检查力度,落实管理责任,强化宣传引导,禁止群众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超薄塑料袋、农膜)、农作物秸秆及其它垃圾采暖,防止有毒有害气体、烟尘造成大气污染。

(6) 狠抓造林绿化。要把绿化作为净化空气、改善生态的重要举措,积极开展植树造林,提高林木覆盖率。要对行道树、道路绿化带、公园、广场等绿化区域的死树残苗进行补栽,保证补栽质量和成活率。要着力抓好加油(气)站绿化,加油(气)站绿化面积原则上应达到占地面积的20%以上,其中县城区、乡镇驻地的加油(气)站绿化面积原则上应达到占地面积的30%以上。要开展好县城建成区内补绿治裸工作,消除县城区的黄土裸露现象。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继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按照今年有关绿化会议精神,打好绿化攻坚战,绝不允许打折扣。

2、突出抓好水污染防治。要以水环境功能区达标为目标,认真落实《水十条》和《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做好流域控制单元划分,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组织实施重点治污项目,确保河流断面水质达标。

(1) 加快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虽然海河迎检工作圆满结束,但我县一些工作还没做到位,部分污水治理项目尚未建成,有的虽已建成但运行不稳定。特别是市里要求的“千亩表流、百亩

潜流”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包括清泉河人工湿地、清水镇人工湿地、店子镇人工湿地都要在今年4月底前全部建成,这是我们完成“十三五”水污染防治目标和落实国家“水十条”要求最根本的保障。清泉河人工湿地建成后,出水可以达到四类水质标准,恒润热电、新瑞实业都可以回用,现在就要进行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回用方案,节约能源资源,减少企业生产成本。

(2) 加快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污水处理能力适度超前城镇化发展水平的原则,加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配套管网建设力度,2016年要确保实现城市污水收集率达到90%以上,处理率、达标率达到100%。前面也讲了,要积极筹建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今年要完成辛集镇齐庄社区、贾镇驻地等7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继续建设清水镇和店子镇的污水处理厂,完善配套管网铺设,确保2016年年底投入运行。其他乡镇的污水处理厂要尽快完成前期工作,力争2016年开工建设。

(3) 加快推进农村水污染治理。近年来,未经处理的乡镇企业和农村生活污水肆意排放,污水直接排入周边水体,造成河流、水塘等水环境污染,形成黑臭水体,严重影响了生态环境,是农村卫生安全的重大隐患。要加大农村水污染治理投入,针对农村特点,创新方式,大胆探索,加快建设符合农村实际的废水排放和污水处理系统,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要经常开展环境综合整治,着力解决随意向河道倾倒垃圾、乱排污水的问题。要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合理使用化肥,减少农药施用,鼓励施用天然肥料和实施秸秆还田,大力发展绿色、有机、无公害农业。要改变粗放型畜禽养殖方式,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发展生态型养殖场,强化对养殖业畜禽粪便的综合治理,大力推进沼气池工程建设,实现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变废为宝。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着力解决农村生活废水和养殖废水污染,今年6月底前解决污水直排口问题,7月份县里将组织对排污口进行全面检查,检查情况全县通报,并对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畜禽养殖企业进行处罚。

(4) 认真开展饮用水源地调查评估。要按照

上级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调查及评估工作,强化饮用水源地环境管理,实现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主要指标全面达标。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必须在本辖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边界设立明显的标识标志,警示人们防止污染,自觉保护。要严厉打击水源保护区内各类威胁水质安全的违法行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一切可能污染饮用水源水体的生产活动。

3、突出抓好土壤污染防治。“土十条”和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将出台,下一步我县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全面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要采取隔离、阻断等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对人体健康和地下水环境影响,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与土壤修复,确保土壤污染问题得以解决。

4、突出抓好危废管理。继续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行动,对发现的问题扎实进行整改。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贮存至转移、处置和利用全过程管控。特别是我县护栏板企业较多,必须加强废酸处置管理,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要严厉打击,绝不手软。

(三)健全机制,狠抓落实,坚决打好环境保护攻坚战

加强环境保护、改善环境质量,是硬指标、硬任务、硬约束,也是一场攻坚战和持久战。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按照总书记所讲的“五个依法、一个用心担当”要求(依法明确责任,依法制定实施方案,依法履职到位,依法查出到位,依法问责追责,用心担当),以“钉钉子”的精神和干劲,真刀真枪的抓好落实。

一要健全责任机制。要认真落实全县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按照“县级负责监管、乡镇(街道)负责巡查”的原则,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行环境监管职责,形成“三级管理、三级网格”的环境监管体系。要严格实行环保责任制,县经

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党委、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分管同志和环保助理是直接责任人。环保、经信和商务、住建、国土、交通、水务等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工作,认真履行部门监管职责,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从源头上防止环境污染问题发生。各企业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环保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切实尽到主体责任,特别是高速护栏等重点排放行业的企业要加大资金投入,提高企业治污水平,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县委、县政府将对环境保护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县大督查落实委员会定期督查通报,对工作主动、卓有成效的予以表彰;对不作为、乱作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要健全执法机制。要坚定走依法治污的路子,持续加大查处和惩治力度,对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零容忍”,敢于担当,铁腕执法,严厉打击,实行“高限处罚”,形成强大震慑力。要动真格停产治理一批,对限期治理不到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或治理后仍不能达标排放的,实施停产治理。要出重拳停业关闭一批,对停产治理仍无法达标排放、整治无望的企业,坚决责令其停业关闭。对拒不关闭的企业,由所属乡镇(街道)负责,采取断水断电、吊销许可、停止信贷等强制措施,不留余地,不留后路。要全面清除“土小”企业,对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建设、不能达标排放的“土小”企业,由所属乡镇(街道)负责,一律依法予以取缔。要进一步完善环境司法联动机制,把查大案、办要案作为今年环保执法的重点,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等现象,集中力量查办一批有影响的环境污染案件。

三要健全应急机制。要按照上级要求,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分级管控措施,根据聊城市预测结果,认真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保障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要深入开展环境隐患排查,认真汲取莘县企业非法处置危废事件教训(莘县一家化工企业将蒸馏残渣混入煤渣,

准备外运填埋，省公安厅接到群众举报直接介入调查，现已将该企业负责人拘留，案件还在调查中），加大饮用水源地、危险废物等重点环境风险源和环境敏感点排查力度，认真查找和整改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落实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环境监管层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环保日常工作中存在的漏洞，确保不留死角，对存在的重大隐患力求发现在早、处置在小。要组织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对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地区，科学发布预警信息，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必须按照“五个第一时间”的要求（即：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进行监测、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信息、第一时间组织开展调查），开展应急响应，做到“三个不放过”，即“事件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件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确保全县环境安全。

四要健全宣传机制。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是我们推进工作最主要的支撑、最有力的法宝，必须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宣传部门要制定专项宣传方案，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开设专栏专题，尤其要注重利用微信、微博等媒体，亮

明县委、县政府治理大气污染的决心、采取的各项措施及具体要求，通过舆论宣传，引导广大群众从一点一滴做起，像爱护自己的家一样来爱护我们的公共环境。要不断挖掘工作中的亮点，树立典型，推广经验，形成示范效应。新闻媒体要发挥好舆论导向作用，进一步加强环境危机意识的宣传，倡导公众践行文明、节约、低碳、绿色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要鼓励媒体、社会团体及人民群众监督举报违法排污行为，落实和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开展“随手拍”等形式的有奖举报活动，以实际行动主动参与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同志们，建设美丽冠县、生态冠县、幸福冠县是我们的应尽职责、是群众的急切期盼，任务艰巨，使命光荣。全县各级各部门各企业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定信心不动摇，咬定目标不放松，全力以赴抓落实，为全县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谢谢大家！

张琳同志 在全县铁腕治理大气污染风暴行动誓师大会上的 讲话

(2016年4月16日)

同志们：

经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今天我们召开这次全县铁腕治理大气污染风暴行动誓师大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安排部署，更好顺应群众期盼，动员各级各部门各企业和社会各层面，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扎实开展铁腕治理大气污染风暴行动，确保大气质量持续好转。刚才，维波县长传达了《铁腕治理大气污染风暴行动实施方案》，方案也已印发给大家，方案分工详细、职责明确，希望大家认真学习领会，按照各自职责，下大力抓好这项工作，努力开创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新局面；9个单位分别作了表态发言，发言很有针对性，表态也很坚决，关键是要落实到行动上；其他没有发言任务的单位也要自我加压，强化举措，全力抓好工作落实。下面，我再强调三个方面的意见。

一、肯定成绩，正视问题，进一步增强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

近年来，我县以建设美丽冠县、生态冠县为目标，始终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促进生态改善的重要举措，加快治污设施建设，积极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县域空气质量显著改善。具体可概括为“一个明显减少、五个有效治理、一个处置及时”：

(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全面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源头控制，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一律不予核准、备案，2015年以来新建项目要求一律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不再审批新建、扩建使用煤、重油和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大力发展光伏产业，目前我县已完成报批手续的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678兆瓦，为光伏发电成为冠县未来支柱产业奠定了坚实基础。积极推广利用沼气，现有大型沼

气供气站3家、沼气用户达21675户。“十二五”期间，我县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削减了12.9%、15%、16.7%、17.7%，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削减任务。

(二) 工业废气和燃煤污染得到有效治理。

把工业废气和燃煤锅炉污染治理作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积极采取淘汰关停、设备改造和集中拆除等措施，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一是对新瑞实业、恒润热电实施燃煤电厂治污设施建设及设备改造，确保了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行业排放标准。二是重点对轧钢、交通设施行业的锌烟、酸雾工艺废气进行专项治理，严查无防治设施、擅自停运或设施运行不正常等环境违法行为，42家企业安装了锌烟吸收和酸雾处置设施。三是对全县有机化工、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进行全面调查，建立项目治理台账，积极落实治理措施。四是稳步推进燃煤锅炉拆改工作。拆除城区供热范围内的锅炉27台，对146台燃煤设施进行天然气改造，嘉华油脂退城进园淘汰10蒸吨锅炉，生物柴油集团6蒸吨燃煤锅炉改用生物质燃料。

(三) 各类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在城区，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增加主干道机械清扫次数和洒水次数；对重点路段、重点区域进行重点监管，要求城区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路线、地点进行运输、处置，对不按要求或超限超载运输的渣土运输车辆进行严厉处罚。对城区所有建筑工地实行现场标准化管理，对存在问题的工地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停工整治。在城区全面推广应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减少现场搅拌造成的扬尘污染。在乡镇，全面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对白灰、水泥、粉煤灰等原材料运输车辆进行覆盖，施工现场及运输路段及时洒水除尘，严控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同时，对

商砼企业进行集中整治,要求一律建设封闭式库房储存粉性物料,企业堆场外围建设高于堆场料场的围栏、防风等设施,场内采取喷淋、蓬盖等抑尘措施。2015年,对县城区内煤场、砂石料场逐户进行了清理整治和规范,共清理煤炭2000余方、砂石料800余方。

(四)露天烧烤和餐饮油烟污染得到有效治理。针对露天烧烤的季节特点,突出夜间执法检查,“十二五”期间,累计开展集中整治行动150余次,出动执法车辆750辆次,下发《取缔露天烧烤通知书》2000余份,取缔污染严重的露天烧烤摊点300余处。高度重视餐饮油烟治理,“十二五”期间共检查餐饮门店445家,要求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引导经营者增强环保意识,自觉保护环境。

(五)机动车尾气污染得到有效治理。认真落实《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建设并不断完善机动车尾气检测站,严格检测标准,规范工作程序,确保上路机动车尾气达标排放。积极推广电动汽车、燃气出租汽车,城市大公交全部使用新能源公交车,最大限度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圆满完成“黄标车”淘汰工作,共淘汰黄标车1263辆,补贴资金174.2万元。

(六)秸秆焚烧污染得到有效治理。采取乡镇干部包管区、管区干部包村、村干部包地块的办法,形成全覆盖的监管网络。组织环保、农业等部门联合执法,自麦收开始,对城区周边和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实行现场巡查与固定专人盯防相结合,坚决杜绝秸秆焚烧现象。大力推广秸秆还田、秸秆青贮饲料、沼气利用等综合利用技术,2015年秸秆还田面积达到164.5万亩。在桑阿镇段庄、兰沃乡大曲村建设了秸秆成型站和户用生物质炉项目,能够同时做饭和取暖,有效减少了二氧化硫、烟尘排放。

(七)大气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及时。以12369环保热线为主渠道,充分发挥环保综合执法大队的作用,及时处理群众反应的大气污染问题。认真落实《冠县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体系,在人员、装备、技术培训等方面做好充分准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发布空气质量状

况等信息,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增强。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还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问题非常突出,主要表现在:一是大气环境质量形势严峻。2015年,我县空气质量位居全市第六位,与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还有较大差距,特别是冬季雾霾天气依然频发。二是施工扬尘污染仍然突出。城区及乡镇施工场地不断增多,而规定要求的防尘、降尘措施并没有全部落实到位;部分渣土及建筑材料运输车没有进行覆盖、封闭运行,运输中时仍有遗撒现象。三是机动车尾气污染日趋加重。目前我县机动车保有量逐年增加,并且还在保持增长趋势,汽车尾气成为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之一。四是生活污染不断增加。传统的烟煤污染没有得到彻底解决,绝大多数露天烧烤尚未使用无烟环保烧烤炉具和燃料,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仍不彻底。五是工业污染还需进一步治理。我县产业多为传统产业,再加上有些企业环保投入不够,设施设备简陋,给我县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严重影响。

同志们,大气污染防治是中央和省、市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之一。目前我县大气污染防治的压力十分大,刚才也提到了,2015年我县空气质量仅位居全市第六位。可以说,冠县的大气污染防治已经到了非常紧迫、非常危急的时刻。面对这种严峻的形势和巨大的压力,我们必须切实增强保护环境的紧迫感、责任感和压力感。拿出壮士断腕、刮骨疗伤的决心,破釜沉舟、背水一战,下猛药、出硬招、抓整改,坚决打赢这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第一,中央提出了更高要求。**大气污染防治既是环境问题,又是重大的政治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指出:“中国的大气污染已经是一个泛政治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我们宁可牺牲几个GDP增长点,也要解决大气污染问题”。同时,多次就改善大气质量作出重要指示,要求严格指标考核,认真进行责任追究。从2014年开始,中组部、环保部、监察部开始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联合考核,对空气质量恶化或改善缓慢的,直接约谈地方政府负责人并严肃追责。

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制订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中，也明确要求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地区，实行约谈、区域限批；对未通过终期考核的地区，除约谈、区域限批外，还要加大问责力度。这充分说明了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为我们切实保护好冠县的大气质量，全面建设美丽冠县指明了方向。因此，我们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把中央和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贯彻好、落实好。第二，人民群众有着更大的期望。空气是我们赖以生存的资源，与我们每个人都息息相关，如果空气污染了，挣再多的钱、拥有再多财富都没有意义，生活质量、幸福感就更加无从谈起。近年来，无论是在全国全省两会，还是市、县两会，环境保护特别是大气污染都成为代表、委员们最热议的焦点和话题。如今，老百姓一早起来，首先是推窗“看天”，关心今天是不是“雾霾天”。老百姓已从过去“盼温饱”变成“盼环保”，从过去“求生存”到现在“求生态”。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就是我们工作的方向，我们一定要从回应群众期盼、增进人民福祉的高度来认识和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为全县人民创造一片美丽蓝天。第三，经济发展有着实际需要。过去我们招商引资主要靠提供优惠政策，现在招商引资理念已经发生改变，很多高科技企业、高端人才都希望落户到人居环境好的地方，游客也希望到环境优美的城市旅游。可以说，好的大气环境已成为重要的发展环境，成为展现一个地方形象的靓丽名片。因此，我们一定从维护冠县形象、促进冠县发展的高度来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总之，良好的大气环境既是我们的资源禀赋和自然财富，更是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基础。我们一定要深刻认识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站在促发展、惠民生的角度，坚决摒弃先发展后环保的错误观念，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市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上来，下定决心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效益、更可持续的发展。

二、突出重点，标本兼治，扎实开展铁腕治理大气污染风暴行动

要以 PM10、PM2.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作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风暴行动，努力让老百姓能够经常看得见蓝天白云、日月星辰，消除人民群众的“心肺之患”。

（一）集中开展好专项治理行动。从今天开始，利用一个月的时间，按照行动方案要求，按照“主管部门牵头、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的原则，重点对以下问题进行集中治理。

一是大力开展燃煤市场专项治理。经初步调查摸排，全县共有 120 户散煤经营户，其中县城区 33 户。今年 5 月底前，全县范围内要建成配送能力与辖区生活散烧燃煤量相适应的清洁煤配送中心，取缔无照经营的燃煤经营商户，民用清洁燃煤实现统一配送。其中，城区范围内的煤场务必于 4 月底前全部取缔；城区外的煤场待所在辖区建成清洁煤配送中心后再取缔。

二是大力开展非法加油（气）站专项治理。去年我们集中开展了非法加油（气）站专项整治活动，共清理非法加油站 148 户，但活动结束后问题有所反弹，今年我们又排查出非法加油站 140 户。在这次治理行动中，必须按照“既治标、又治本”的要求，4 月底前彻底清理非法加油（气）站，全面拆除罩棚、加油（气）机、输油（气）管道和油罐等设备，特别是对加油机移到室内继续经营的，更要重点严厉打击，确保清理到位。要大力整治液化气站，对存在非法倒罐倒气、违规加压充装液化石油气、使用超期未检和报废钢瓶等行为的一律依法严惩。要彻底查处非法经营的成品油流动加油车，一经发现，从重处罚。要加强油品质量和油气回收监管，确保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符合要求并正常使用，对油品不达标和油气回收未完成的加油站，发现一次顶格处罚并停业整顿 3 个月以上，再次违规的吊销营业执照。

三是大力开展施工现场和裸露地块扬尘专项治理。要按照“强化源头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扬尘治理监管机制。县城区闲置的待开发土地必须全部使用防尘材料覆盖或绿化，各类建筑施工工地必须全面达到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

料蓬盖率、场地洒水保洁率、密闭运输率、进出车辆冲洗率等六个 100% 的标准。对不按规定治理的施工单位，一律停工；对那些屡查屡犯、屡教不改的施工工地，要公开曝光，坚决依法查处。要消除县城区裸露地块，该绿化的绿化，该硬化的硬化，确保城区不留一块裸露土地。

四是大力开展商砼企业和料场扬尘专项治理。要对辖区内工业企业料场、经营性物料堆场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物料堆场管理清单和治理台账。台账要明确堆场名称、地址、存放物料种类和数量、防尘措施是否完善、存在的问题等信息。砂石料场一律采取围挡、覆盖、洒水等抑尘措施，其中县城区砂石料场必须在 5 月底前全部搬迁完毕，待规划确定场所后集中经营。以商砼为主的工业企业的粉性物料，要采取密闭存放及进出车辆冲洗等防扬尘措施。对达不到限期治理要求或拒不改正的，一律责令停工，依法进行处罚。

五是大力开展废品收购站（点）专项治理。对无照经营和伪造证照经营的非法收购站（点），一律依法取缔。对已办理营业执照但未在公安机关备案登记的，一律停止营业，经检查合格办理备案登记后再营业。对存在问题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查处。其中，县城区内所有废品收购站（点）要先取缔，有意愿继续经营的，待规划确定集中经营区后搬迁至该区域，并规范设置围挡、采取覆盖等措施到位后再进行经营。

六是大力开展燃煤锅炉专项治理。要把压减燃煤总量作为重点，供热管网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全部进行拆除，改用集中供热供气；范围之外的燃煤锅炉改用天然气，减少煤炭消耗，降低污染物排放量。今年 6 月底前，县城区内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必须全部淘汰；10 月底前，县城区内 2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必须全部淘汰。同时，实施燃煤机组提前建设废气超低排放工程，今年 10 月底前，完成新瑞木业违建燃煤机组项目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年底前，完成恒润热电燃煤机组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二）持续抓好大气污染防治长期性工作。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风暴行动，既要解决当前最

紧迫最突出的大气污染问题着手，全力以赴完成近期集中治理任务，又要从长远出发，切实采取一系列有利于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有效措施。

一是始终抓好道路扬尘治理。要进一步提高保洁质量，推行地毯式吸尘、机械化洗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增加道路保洁和洒水频次，确保主次干道每天洒水不少于 3 次，并根据天气情况随时增加洒水次数，减少扬尘污染。要全面推进乡镇驻地道路和国省道干线公路、农村公路扬尘治理，逐步提高机械清扫、专业设备洒水比重，确保扬尘污染防治效果。

二是始终抓好露天烧烤和餐饮油烟治理。要加大整治惩处力度，县城区露天烧烤一律取缔，室内烧烤必须使用环保型无烟炉具，并配套油烟净化设备。同时，要确保县城区所有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高效油烟除尘净化设施，未安装的一律停业整顿；对拒不落实的，吊销相关证照。

三是始终抓好机动车尾气治理。要严格机动车登记年检，对不符合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开展机动车尾气污染严查行动，对超标、无标、黄标车辆依法采取限行及处罚措施。要大力发展城市绿色交通，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和绿色交通工具，鼓励引导居民公交出行、绿色出行。要推动油品质量升级，今年所有加油站供应的车用汽、柴油要全部达到国 V 标准。

四是始终抓好禁烧禁燃工作。下大力防止焚烧秸秆，坚持做到有烟必查、有火必罚。坚持因地制宜，大力推广秸秆还田技术。积极探索秸秆肥料化利用，推进秸秆能源化利用。要加大县城区管理力度，严禁在城区焚烧垃圾、落叶等易产生烟尘的废弃物，更不允许在城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对焚烧行为要发现一起处理一起，绝不姑息、绝不手软。要依法严厉查处违反烟花爆竹禁限放规定的行为，城区外也要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尽量不燃放或少燃放烟花爆竹，减少烟花爆竹产生的大气污染。

三、团结协作，齐抓共管，确保铁腕治理大气污染防治风暴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既是一场攻坚战、也是一场持久战，必须精心组织，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依法推进，努力形成一股防治大气污染的强大合力。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成立了全县“环保风暴”专项行动指挥部，由县委书记任总指挥、我任常务副指挥，其他有关县级领导同志任副指挥，县直有关部门和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维波县长任办公室主任。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单位“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参与，一线指挥，抓好落实；分管负责同志要全身心投入，靠上做工作，该下文书的下文书、该采取强制措施的采取强制措施，确保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这里我强调一下，去年中央通过了《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明确提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明确规定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党政主要领导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领导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同志务必要提高认识，亲自抓、亲自管，履行好环保工作职责；其他领导同志也要坚持“一岗双责”，既要抓好分管的工作，又要抓好分管部门的环境治理，切实通过领导带头，夯实各级责任，调动起全县上下的工作积极性。

二要强化执法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想取得好的成效，必须要有壮士断腕的勇气和魄力，决不能因为局部和小集体的利益得失，执行打折扣、执法搞变通。对不符合排放标准和偷排偷放的企业，不管效益有多好、贡献有多大，都要一视同仁，该曝光的必须曝光，该整顿的必须整顿，该关停的必须关停，决不能在环保方面开口子、搞特殊，决不允许以罚代管、遮丑护短。各级领导干部要严守纪律，言行一致推动工作落实，决不允许为环境违法企业说私情、打招呼。特别是具体执法部门，决不能被人情所累、怕得罪人，

要抓几个具有轰动性的大案子，抓几个肆意妄为公然违法的典型，要的就是执法的效力、治污的效果。

三要强化督查追责。参照中央和省的做法，市里已经建立环保督查机制，成立了联合督查组，对各县（市、区）的环保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今年要实现全市督查全覆盖。县大督查机构要对铁腕治理大气污染风暴行动进行全程督查、明察暗访、每周通报，确保责任落实、政令畅通。在这项工作上，我们要实施最严厉的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进展快、效果好的单位和个人大张旗鼓予以表彰奖励，对消极应付、进展缓慢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和问责。对完不成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的，坚决给予“一票否决”，一律不允许参加评先树优活动，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要强化舆论宣传。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事关全县人民的利益，既需要党政部门齐抓共管，也需要全县人民的共同参与。县委宣传部要牵头组织，在冠县周讯、电视台、冠县政务网等新闻媒体，策划一批专题栏目，抓好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加大曝光力度，促进工作顺利开展。要建立健全社会监督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发挥环保投诉电话、电子信箱等举报平台作用，鼓励公众监督和举报大气环境污染行为。同时，要努力在全县上下营造保护环境光荣、破坏环境可耻的浓厚氛围，使保护环境成为全县人民的自觉行动，让全县一起共同守护好这片蓝天碧水的美丽家园。

同志们，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事关我们全县每位群众、每个家庭的切身利益，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一定要本着对人民负责、对未来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的态度，以识大体、顾大局的责任和担当，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和干劲，下大气力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确保环保风暴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向全县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6〕46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创建全国质量强县工作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部门）：

《冠县创建全国质量强县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2日

冠县创建全国质量强县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精神，加快实施质量强县战略，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关于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指导意见》（国质检质〔2012〕179号）以及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政字〔2016〕9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实施质量强县战略的工作要求，强化质量为先理念，创新质量发

展机制，优化质量发展环境，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有力推动全县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聊城市2017年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的要求，全面完成质量强县各项目标任务，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显著提升，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县人民，质量精神深入人心，人民群众质量满意度和冠县质量美誉度显著提高。

三、工作重点

（一）加强县域质量文化建设

1. 提炼县域质量精神。组织开展质量精神表述语征集和研讨活动,进一步深化内涵,形成具有冠县特色的质量精神,充分运用展板、显示屏、横幅、路牌、橱窗以及电视、报纸、网络等途径广泛宣传质量精神,营造良好的质量氛围。组织冠洲、冠星等几家规模以上企业,提炼出一句反应本单位质量精神的宣传语,时刻提醒、激励企业做好产品质量。(主办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质量强县办”))

2. 广泛开展中小学质量教育。加强“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分期分批组织做好中小学生质量教育实践活动,持续开展质量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加强中小学生质量安全教育。2016年将柳林希望小学、武训实验小学2处学校建成市级以上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2017年底将第二实验小学、清泉中学两处学校建成市级以上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2017年将冠县综合实践活动基地建设成全国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基地每年开放时间不低于36天。(主办单位: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开展质量攻关、质量改进、质量风险分析、质量管理小组等活动,搭建先进质量管理交流平台,大力推广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2016年组织冠县众冠钢板、冠县冠星纺织2家龙头企业先行推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积极组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加先进管理理念的学习培训。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示范创建活动,推广更多的企业开展HACCP、ISO22000等质量安全认证工作。(主办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办单位:县经信和商务局、县食药局、县农业局)

4. 加快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制定出台我县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健全完善质量诚信体系,建立部门间联动机制,将企业质量诚信信息纳入企业信用和社会信用平台;加大企业质量失信惩戒力度,在冠县政务网、冠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微信公众账号、食药之声报纸上不定期向社会公示违法企业信息。加强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开

展质量信用评价,对企业实施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完善进出口信用管理系统;推动质量信用服务机构的发展和质量信用服务产品的运用。(主办单位:县发改局;协办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食药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农业局)

5. 推动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履责、承诺等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工作制度,2016年率先在冠星、冠洲、瑞祥生物等企业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建立质量关键岗位考核机制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机制。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强对10个农产品生产基地、13个农药经营门店,19个乡镇(街道)、2个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过程的监管。加强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环节的过程监管。(主办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办单位:县经信和商务局、县食药局、县农业局)

6. 加强质量舆论宣传。制定质量强县宣传方案,搭建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和移动客户端“五位一体”的质量文化传播平台,广泛开展“质量月”、“3·15”、“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标准化日”、“世界计量日”等质量宣传活动,广泛深入进行宣传,营造全民质量氛围。(主办单位:县委宣传部;协办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技局)

(二) 夯实县域质量基础

7. 建立质量公共服务平台。围绕全县产业布局和主导产品、产业集群,加强众泰集团同济南大学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实验室;做好向上争取工作,积极争创钢板、护栏板、轴承等“省级检测中心”。(主办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办单位:县财政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科技局、县民营局)

8. 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大力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建立和完善我县主导农产品、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和以农业示范区为载体的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体系,农业标准化普及率达到30%以上。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家、国际标准化活动,帮助企业收集相关标准,建立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及工作标准为一体的标准化体系。2016年力争培育山东众冠钢板有限公司、山东双力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冠县润通包装有限公司为 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2017 年力争培育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创建 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引导企业采用国际标准。鼓励护栏板行业制定联盟标准，抓好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推进工作，帮扶冠县腾达果品专业合作社创建大棚油桃种植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主办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办单位：县农业局、县食药局、县服务业办公室、县旅游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金融办）

9. 强化计量基础支撑工作。利用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平台，对 4 家重点用能单位冠洲集团、新瑞集团、冠星集团、恒润热电实行月报制度，每月 15 日前督促企业上报更新信息。引导企业建立现代化的测量管理体系，发挥工业计量在优化生产工艺、质量监测控制、降低能耗物耗等方面的基础管理作用。（主办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办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和商务局）

10. 加强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对年度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加大强制性认证产品和认证企业的日常监管和巡查力度，提升强制性产品的有效性；积极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社会管理、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推行管理体系认证；在骨干企业中大力推行食品安全领域良好农业规范（GA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等认证；探索在交通运输业、金融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旅游业、体育产业推行服务质量管理认证。（主办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办单位：县经信和商务局、县食药局、县服务业办公室、县卫计局、县民政局、县文广新局、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金融办、县旅游局、县体育局）

11. 加强出入境疫病疫情监控和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创建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2016 年 4 月前由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办公室负责完成组织保障体系建设，6 月底前农产品质量安全办公室负责完成质量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11 月底前督促百佳食品有限公司、瑞祥生物大豆生产基地建成有效的食品进出口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主办单位：县经信和商务局、县农业局；协办单位：乡镇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建立健全质量工作机制

12. 加大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力度。制定一系列具体工作措施，采取日常执法与专项执法整治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在农村公路建设施工期间，在确保工程质量日常监督管理的同时，每月组织一次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确保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做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监督抽检工作，将风险性抽检与监督性抽检相结合，对不合格情况进行及时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力度，建立健全有效的出入境动植物疫情疫病预警防控机制。完善和落实质量安全追溯、区域监管、责任追究和事故报告等制度，依法对因质量安全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严格责任追究。（主办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食药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

13. 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生产、流通领域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积极受理举报和产品质量申诉案件；制定 2016 年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重点，规范专利市场，杜绝假冒专利行为；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专利权人自我保护和维权意识；加强协作配合，深挖制售侵权专利源头；制定区域整治方案，定期开展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工程、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的专项执法整治；开展农资打假，对全县辖区内的所有农资经营门店开展检查，净化农资市场，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确保农业投入品质量合格；建立打击水利工程质量违法行为长效机制和安全隐患排查评估长效机制，对计划今年开工建设的冠县农田水利项目县建设项目（2016 年度）、冠县 2016 年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2016 年聊城市冠县贫困村饮水工程，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质量抽查，配合执法机关建立处置重大水利工程质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今年 5 月份对全县新开工工程和预拌生产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重点查处企业的质量行为，以确保工程质量。加强执法协作，健全处置重大质量违法突发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加大对质量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主办单位：县公安局、县经信和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局、县食药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编办)

14. 建立产品质量伤害监测制度。探索建立产品质量伤害监测体系,在冠县人民医院率先推行产品质量伤害监测工作。对相应患者搞好登记备案,并进行跟踪服务。(主办单位:县卫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开展产品质量状况分析。建立农产品、工业产品、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质量分析报告制度,对全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建筑产品质量进行抽查,写出质量报告。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服务,并向社会发布分析结果。每年发布质量分析报告或监督抽查合格率、质量损失率等重点质量指标2次以上。(主办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办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统计局、县食药局、县农业局、县住建局、县服务业办公室)

(四) 全面加强质量宏观管理

16. 实施品牌发展战略。鼓励品牌企业和优秀企业参与全国品牌价值评价,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加强我县各级名牌企业及产品的扶持、保护及宣传,大力推动企业争创名牌产品称号、驰名商标称号、地理标志产品称号。2016年山东名牌企业培育对象6家,根据山东名牌认定范围,力争2016年、2017年每年有1家企业通过名牌认定。2016年力争培育冠县众冠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冠县小贝壳服饰有限公司、山东尊仕饮品有限公司3个“山东省著名商标”,山东众冠钢板有限公司、冠县通宇轴承有限公司2个“中国驰名商标”。2016年,力争培育1家企业争创“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3家企业争创“省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3家企业争创“市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主办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办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局)

17. 组织做好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山东省省长质量奖”、“聊城市市长质量奖”。2016年培育冠洲集团、山东众冠钢板有限公司2家企业申报市长质量奖,培育冠星集团申报省长质量奖。力争组织建筑业企业创市“水城杯”奖工程3项以上,市优工程奖10项以上;

2016年第二季度组织优质工程观摩、技术比武活动,5月底组织全县施工企业到聊城参观市优质工程,6月底组织施工企业进行技术大比武。(主办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

18. 深入开展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活动。2016年培育冠县钢板产业园区创建“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成立创建“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工作组。帮扶冠县精品钢板行业协会组织申报材料,督促行业协会发挥组织协调和规划引导的作用,力争2016年成功创建“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主办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加强质量人才建设。县人社局根据单位高层次人才质量人才需求信息,协助各需求单位多渠道做好招聘工作,做好引进的高层次质量人才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县市场监管局按照省市质监局的安排,组织规模以上企业的质量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邀请省市局领导、专业人员来我县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人员进行培训。(主办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社局)

20. 加强质量环境建设。充分利用各种活动、会议等载体,加大质量宣传教育,开展“3·15”、“质量月”、食品安全宣传周、“12·4”宪法宣传日等活动,积极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冠县周讯、冠县电视台、冠县广播电台、冠县新闻网等县新闻媒体在重要版面和时段,固定版面和时段,开设建设质量强县专栏专题,刊播我县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创建质量强县的重点任务、目标要求、工作措施和经验做法。(主办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办单位:县发改局、县食药局、县农业局、县住建局)

(五) 大力提升产品质量

21. 全面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抓好不合格品后处理工作,不断提高产品合格率。组织开展县级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重点覆盖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质量问题突出的产品。力争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合格率达到94%以上。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企业从严处理,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主办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重点保障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地产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重点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健全日常防控、舆情监测、隐患排查、紧急处置、事故调查、信息发布等制度；严厉惩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分子，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认真按照要求开展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违法行为，充分发挥21处食品安全快检室作用，加大农贸市场及绿源蔬菜超市的源头控制力度。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监督员制度，具体负责本村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监督，配合上级部门进行抽检；开展农产品定性检测2000个，合格率达98%，定量检测200个，合格率达100%。（主办单位：县农业局、县食药局）

23.稳步提升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进出口商品质量监管，进口商品法检检出率和出口商品法检合格率保持全国城市前列水平；出口商品境外通报比率（通报次数/出口批次）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经信和商务局负责牵头成立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金属板材质量安全示范区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努力创建出口产品质量示范区和示范企业。争取出口商品检验合格率达到全省领先水平。（主办单位：县经信和商务局）

24.切实保障特种设备质量安全。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且运行良好，建立生产经营单位“网格化、实名制”监管名册。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和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特种设备“一岗双责”制度，每年签订责任状。（主办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大力提升工程质量

25.抓好工程质量提升。加强工程质量治理，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主体的质量责任，强化工程质量监管。增加检查频次，在施工过程中进行技术指导，实行预验收制度，确保大中型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98%以上。进一步落实水利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制，强化水利工程质量监管，今年开工建设的冠县农田水利项目县建设项目（2016年度）、冠县2016年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2016年

聊城市冠县贫困村饮水工程确保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主办单位：县住建局；协办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

26.增强工程质量技术创新能力。推进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完善评价体系，不断提高城市节能建筑的比重、工业化建造比重和绿色建筑比重，工程项目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在今后泵站建设工程中严格执行节能标准规定，新开工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100%。（主办单位：县住建局；协办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

27.抓好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监管。新开工保障房受监工程覆盖率（施工许可、报监等开工前手续办理齐全率）达到100%，保障房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2016年开始所有居住建筑及公共建筑均按照新设计要求，设计为绿色建筑（最低标准为一星）。（主办单位：县住建局）

28.引入重大设备监理机制。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在大型工程、重点工程建设中，针对保障设备制造、安装、运行，逐步推行重大设备监理制度。为更好的监督、监理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完善实验室试验设备、仪器及专业试验检测人员的配备，对县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和县重大工程和重点工程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设备监理，努力提高项目投资、管理部门和设备监理制度的认知度，促进设备监理规范化发展。（主办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

29.提升房屋住宅居住性能。大力推进采用《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国家标准，出台提升住宅性能有关要求文件，进一步提升房屋住宅居住性能。提高住宅工程的规划设计水平，积极开发推广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在住宅建设中依靠科技进步，提升科技含量，使住宅成为能够舒适地起居、学习、休憩的场所，让每一个家庭都能有一个高质量的生活空间。（主办单位：县住建局）

（七）大力提升服务质量

30.积极开展综合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推进服务质量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力争培育冠县行政服务中心建成省级服务标准化试点。（主办单位：县服务业办公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1.提升服务质量水平。组织服务业骨干企

业,积极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商贸流通类博览会、展会等活动,与国内外先进企业进行交流探讨,寻找差距,积极改善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做大做强冠县服务业,提高冠县知名度和美誉度。(主办单位:县服务业办公室、县经信和商务局;协办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金融办、县旅游局、县食药局)

32.扶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探索开展“生产性服务示范区”和“生产服务功能企业”认定工作,培育一批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大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主办单位:县服务业办公室;协办单位:县经信和商务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交通运输局)

33.大力培育生活性服务业品牌。鼓励和支持服务业企业争创政府质量奖,积极培育服务业名牌1个。指导餐饮行业的发展,推出名菜,创新菜品,大力宣传本地名吃,鼓励企业参加省市举办的美食类活动,并争取名次。(主办单位:县服务业办公室、县经信和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提高服务业顾客满意度。不断丰富服务产品种类,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力争顾客满意度居全国同级县城前列,投诉率不断下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主办单位:县服务业办公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办单位:县经信和商务局、县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

(八)实现质量成果全民共享

35.建立健全投诉处置机制。畅通市场监管局“12365”、“12315”、食药局“12331”、农业局“12316”等质量投诉渠道,及时处理和解决各类质量投诉。(主办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食药局、县农业局)

36.引导社会质量监督。建立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明确质量监督员职责,在农产品质量安全、医疗卫生服务等方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知名人士、基层街道、社区工作者等有关人士参与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质量安全。(主办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食药局、县服务业办公室、县农业局、县住建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计局)

37.建立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推动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则、有利于消费者维权的产品质量

安全多元救济机制;推动建立完善的产品侵权责任制度、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使质量安全事故受害者得到合理、及时的补偿。(主办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食药局、县服务业办公室、县司法局)

38.开展质量满意度测评。安排专项经费,委托具有资质的调查测评机构,定期开展市民质量满意度调查测评,持续提升人们对产品、工程、服务以及公共管理质量水平的满意度,力争测评结果居全国同类县城前列。每年不定期开展质量满意度调查,发放调查问卷,公布调查结果,形成人人关注质量的氛围。(主办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办单位:县服务业办公室、县住建局、县财政局)

四、工作步骤

(一)计划部署阶段(2016年1月-2016年4月)。制定创建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分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全面部署创建工作,营造创建氛围。

(二)创建实施阶段(2016年5月-2017年6月)。各级、各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和任务分工,深入开展创建活动,逐项抓好落实,基本完成创建任务,确保创建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三)自查验收阶段(2017年7月-2017年9月)。对照考核验收标准,做好查漏补缺工作,在扎实开展好基础工作的同时,重点在特色和亮点上下功夫。

(四)申报验收阶段(2017年10月-2017年12月)。按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验收申请,制定迎接验收方案,接受考核验收。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围绕《冠县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工作方案(2015-2020年)》,推动各乡镇(街道)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质量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办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发挥五方合作机制作用。争取中检学会、山东省质监局、山东检验检疫局对我县创建工作给予全程指导。争取聊城质量发展研究中心质量工作交流平台、质量技术研发平台、质量人才培训平台的支持,为建设“全国质量强县”提供智力支撑。(主办单位:县质量强县办)

(三) 强化组织推进。强化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调度各方面工作进展情况,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县质量工作会议。(主办单位:县质量强县办、县政府办公室)

(四) 加大经费投入。建立质量工作财政投入机制,加强质量强县战略实施、“全国质量强县示范县”创建工作经费保障。(主办单位:县财政局、县质量强县办)

(五) 强化督查考核。将质量工作纳入全县

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加强对各级政府、县直各部门的督查考核,并把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对在创建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主办单位:县大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县委考核办;协办单位:县质量强县办)

附件:冠县创建全国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冠县创建全国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 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刘洪林 县委常委、副县长
赵存吉 县委常委、副县长
雷传波 县政府副县长
郭秀芳 县政府副县长
赵维波 县政府副县长
徐世栋 县政府副县长
曲泽根 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石宝生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崔明祥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张 峰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住建局局长
郭峰巍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米肇伟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王高峰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考核局局长
吕东江 县委宣传部主任科员
徐宏山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商志远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树铎 县法制办主任
曹家岭 县发改局局长
张忠强 县农业局局长
宋占广 县经信和商务局局长
许国英 县卫计局局长

董建国 县教育局局长
高增璞 县科技局局长
沙元峰 县民政局局长
王以军 县司法局局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王正路 县人社局局长
王洪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崔锡俊 县水务局局长
任广民 县文广新局局长
王学广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人
吕金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管晓东 县统计局局长
马建国 县林业局局长
王 海 县招商局局长
杨春林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 涛 冠县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康振标 县体育局局长
代 硕 县畜牧局局长
宋永强 县民营局局长
吴洪华 县旅游局局长
丁 瑞 县金融办主任
李付涛 县金融办副主任
陈延强 县服务业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吕金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红莉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6〕53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16年防汛工作的意见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做好2016年防汛工作，确保全县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防汛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的宗旨，规范有序、依法防控的原则，人水和谐、科学防控的目标，以防为主、常备不懈的理念，统一指挥、部门联动的机制，严格落实各项防汛责任，全面做好防汛各项工作，为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可靠保障。

（二）总体目标：狠抓各项防汛准备工作的落实，确保在标准内洪水大河不决口，内涝少成灾，城镇村庄保安全；遇超标准洪水应急方案科学，措施有力，全力抗洪抢险救灾，将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二、明确防洪除涝标准

按照国务院、国家防总和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我县所属河道和城区都要按建国以来发生的最大洪水量作为防御准备标准。其中，漳卫河按1963年洪水设防，马颊河按1961年洪水设防。

1、漳卫河：按下列三类汛情防守：

（1）警戒水位：南陶站水位40.87米，相应流量900立方米/秒，河水局部漫滩。

（2）保证水位：南陶站水位42.80米，相应流量为3300立方米/秒，水位比堤顶低2米。卫河保证行洪流量为2500立方米/秒。

（3）设计水位：南陶站水位42.80米，相应流量4000立方米/秒。

2、马颊河：王铺站防洪流量为418立方米/秒，相应水位34.03米。

3、干、支沟渠：日降雨250毫米堤防不决口，不漫溢，建筑工程安全。

4、田间工程：连续30天降雨360毫米，45天降雨460毫米不渍涝；连续30天降雨420毫米，45天降雨600毫米不成灾。

5、县城区排涝：降雨 50 毫米，城区无积水，城区防汛常备队进入各自岗位正常工作；日降雨 80—100 毫米（暴雨），防洪排涝指挥系统开始运作；日降雨 100—200 毫米（大暴雨），临时泵站进入连续运行状态，城区防汛领导小组进入一级战备状态，各级指挥系统全部启动；日降雨 200 毫米以上（特大暴雨），在城区所有与冠堂渠、三千渠相通的管道、沟渠连接处安装抽水泵进行强排，确保超标准涝水在 24 小时内排出。

三、认真组织工程检查，落实安全措施

1、漳卫河、马颊河：要对所有堤防、涵闸进行全面大检查，摸清险工、隐患、堤防险段等现状，落实安全保卫措施。漳卫河沿河各乡镇要迅速将所辖段内穿堤涵洞闸前、洞内、洞底的障碍物彻底清除干净。穿堤涵洞要及时做好封堵准备，每个涵洞应备足 80 立方米土。要进一步落实漳卫河、马颊河的防汛责任，对于该清理而不清理的阻水障碍，该修复而没有修复的堤段，汛期造成灾害和损失的，要从严追究包清障和修复负责人及设障、取土责任人的责任。

2、干支沟渠：所有土坝、路埂，要根据“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能清除的要立即清除；暂不能清除的，一定要明确责任，限期拆除。对于干渠破堤取土的缺口，要逐乡镇检查，并由堤防所在的村庄组织堵复。

3、涝洼地：田间排水沟渠淤积严重的，要进行疏通和清理；排水沟渠不完善的，要加深加宽或延伸开挖，做到小而通，地面无明水，作物不渍涝；对于死洼地，要通过协商，拟定排水出路。特别是辛集、定远寨、范寨和柳林等容易积水的涝洼地，汛前一定要搞好排涝沟渠的疏通。

4、县城区：对城区排水管网、沟渠要立即做好清查、清理工作，确保排水畅通。对单位仓储区、地下商城、地下车库、城中低洼区、学校集中区等容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区域，要立即查明隐患，排除障碍，建好排水通道。

四、加强防汛队伍建设，做好防汛物资准备

要组织好强有力的防汛队伍。防汛队伍分专业抢险队、和常备队，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专业抢险队 40 人，常备队按民兵连队编制，每村每班 40 人（各乡镇分配人数详见附表）。抢

险队要搞好抢险技术演练，掌握基本的防汛知识和抢险操作技术。演练切忌走过场。常备队要明确责任，落实防守堤段。各类防汛队伍要做到官兵相识，拉得出，带得动，打得胜。

要做好防汛物料的准备。根据工程情况，按照国家、集体和群众相结合的原则保质保量储备好防汛物料。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在 2015 年下达常备物料基础上，尽力多储备常规物料。同时，还要依靠群众就地取材，做好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群众的号料工作，按照“备而不集，用后付款”的原则，落实地点、数量、品种和运输措施，保证备得足，运得出，用得上。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下发给各乡镇的表格按要求填写好，交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县水务局四楼）；有防汛号料任务的县直单位（5 个单位：县人武部、交通运输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供电公司、石油公司），一定要按照县防汛指挥部下达的物料号料任务，抓紧时间筹备落实。

切实增强城市防汛工作的责任感。要抓住汛期之前的有限时间，对防汛工程进行全面普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城市防洪预案，解决好人员、防汛专用车辆及专用器材。加强城市防汛人员的培训，提高防汛队伍素质。迅速疏通城镇排水管道，搞好排水渠道和路面排水口的清障，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千方百计确保城镇度汛安全。

五、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

旱涝交替是我县的基本特点，旱涝并防是我们的基本经验。各级要在做好防汛工作的同时，牢固树立抗大旱、抗长旱的思想，做到有汛防汛，有旱抗旱，防汛抗旱两手抓。冠县高亢缺水，大部分地区已形成漏斗区，要充分利用汛期降雨补充地下水源，汛期后期要适时抓好主要干支渠、坑塘的调蓄水工作，最大限度地拦蓄和利用汛期降雨径流。在遇到较大旱情时，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水源水具，积极拦截地表水，合理开采地下水，充分利用好各种水源，科学抗旱，节约用水，最大限度地为工农业生产和城乡供水提供水资源保障。

六、明确职责，落实防汛责任制

按照《防洪法》和《防汛条例》的规定，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各级各部门实行岗位责任制。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所管辖范围内的防汛工作全面负责，实行统一部署，统一指挥。因此，各级要切实将防汛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定期研究，及时解决防汛工作中的问题，针对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修订完善各类防洪预案。在防汛的紧急时刻，行政首长要亲临指挥，组织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抢险。各级要严明防汛纪律，严格岗位责任，服从防汛大局，坚持团结治水，反对以邻为壑，确保度汛安全。各级防汛指挥部办事机构要切实负起责任，通力协作，在同级政府和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防汛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搞好综合协调，当好参谋和助手，实行昼夜值班。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水患意识和防汛抗洪责任感，自觉

服从防汛和抗洪抢险的需要。公安机关要及时查处各种危害防汛工作的不法行为，严厉打击偷窃和破坏防汛工程的犯罪分子。

- 附件：1、漳卫河三类汛情水位、流量表及一般汛情常备民工表
2、漳卫河较大汛情涵、闸、险工、新堤段抢险队人数表
3、漳卫河各类汛情上堤人数分配表
4、马颊河各类汛情防汛人员表

冠县人民政府
2016年5月12日

附件 1:

漳卫河汛情水位、流量表

(南陶站)

水位名称	相应水位 (米)	相应流量	备 注
警戒水位	40.87	900	河水局部漫滩
保证水位	42.80	3300	水位比堤顶低 2 米
原设计水位	42.80	4000	

南陶站设计堤项高程为 44.80 米 (黄海高程)。

马颊河王铺站防洪水位 34.03 米, 相应流量 418 秒立米, 较左堤顶低 2.47 米。

漳卫河一般汛情常备民工表

乡镇名称	斜店乡	东古城镇	北馆陶镇	合 计
人数	12	45	23	80

注: 常备防汛民工每华里 1 人。

附件 2:

漳卫河较大汛情涵、闸、险工、新堤段 抢险队人数表

乡 镇	新堤段	险 工	涵 洞	合 计
斜 店	100	300	160	560
东古城	350	700	180	1230
北馆陶	150	400	60	610
合 计	600	1400	400	2400

注：新堤段：班庄闸至常庄对岸 100 人，营南至乜村 120 人，焦庄至东陶 170 人，宋庄至罗头 60 人，柴庄至许庄 80 人，沃头至冀庄 70 人，北么庄 300 人；险工：班庄西 200 人，常庄对岸 100 人，乜村闸 200 人，郭庄 200 人，乔马庄 400 人；涵洞每处 20 人，班庄、乜村闸各 40 人。

附件 3:

漳卫河各类汛情上堤人数分配表

防 段	防段长度 (米)	警戒水位 (1150 立方米/秒)		保证水位 (4000 立方米/秒)		争取水位 (5500 立方米/秒)	
		乡镇	人数	增援乡镇	人数	增援乡镇	人数
斜店乡	5875	斜 店	1230	清 泉	1681	斜 店	1000
				崇 文	1435	清 泉	1107
东古城镇	22087	东古城	4300	店 子	1700	东古城	2000
				万 善	1800	店 子	1000
北馆陶镇	11148	北馆陶	1970	清 水	2700	北馆陶	1000
						清 水	1000
合 计	39110		7500		9316		9052
班庄以上	6000			梁 堂	1500	梁 堂	1000
总 计	45110		7500		10816		10052

(特大洪水再组织 1.6 万人增援)

附件 4:

马颊河各类汛情防汛人员表

单位: 人

乡 镇	抢险队	常备队					增员人数	
		警戒状态		紧张状态	严重状态	危险状态	严重状态	危险状态
		上堤人数	清障堵口					
桑阿镇	1	200	300	400	800	1600	510	1020
定远寨镇	1	642	342	1284	2568	5136	1595	3190
辛集镇	1	322	325	644	1288	2576	795	1590
合 计	3	1164	967	2328	4656	9312	2900	5800

说明: (1) 警戒状态: 水平槽, 局部漫滩, 沿河乡村组织民工上堤, 每公里 24 人;

(2) 紧张状态: 水偎堤, 沿河五华里内乡村组织民工上堤, 每公里 60 人;

(3) 严重状态: 河水位达到 1961 年雨型设计洪水位, 沿河五公里内乡村组织民工上堤, 每公里 120 至 140 人;

(4) 危险状态: 发生超标洪水或客水侵入, 沿河 5 公里外乡村组织民工上堤, 每公里 240 至 480 人。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6〕57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落实大学生征兵政策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改革强军的重要指示和山东省大学生征兵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政策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围绕做好我县大学生征兵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强军兴军重要战略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军动〔2016〕41号）文件精神、《山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山东省教育厅扎实做好全省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鲁征〔2016〕4号）文件精神和2016年度全省大学生征兵工作会议要求，努力解决新形势下征兵工作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切实提高我县兵员质量，促进我县征兵工作科学发展。

二、工作措施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是落实大学生征兵政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负责人，要靠上抓好落实。要认清形势，提高认识，完善机制，从荣誉和物质奖励入手，将上级政策落到实处。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大学生入伍比例要不低于征兵任务数的40%。

冠县一中、武训高中是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重要单位，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是大学生征兵的第一责任人，要成立征兵工作站，明确一名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征兵工作站的日常工作。征兵工作站成立后，县人武部、县教育局要积极引导。县人武部负责在高考前后到各学校召开征兵政策咨询会，解读征兵政策，指导开展征兵工作；县教育局、各高中征兵工作站负责各学校的征兵宣传发动，并组织学生报名。两所高中志愿参军人数要不低于高考录取男生人数的40%。

县征兵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确保大学生征兵任务圆满完成。

三、经费保障和奖惩机制

县财政局每年分别为一中、武训两所高中拨付征兵宣传等保障经费 5 万元，由县教育局监督专项经费的使用。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大学生入伍比例在不低于任务数 40%（含）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县财政给予奖励 2000 元；达不到比例的，追究第一责任人责任。每年征兵结束

后，县政府将根据各单位参军入伍大学生情况，严格落实奖惩。

冠县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7 日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6〕63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电子商务人才培养3年计划》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冠县电子商务人才培养3年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彻落实。

冠县人民政府
2016年5月25日

冠县电子商务人才培养3年计划

为把握电子商务发展新机遇，大力发展和完善电子商务产业体系，加快培育电子商务人才队伍，按照《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冠委〔2015〕31号）要求，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我县电子商务发展目标，以增强电商企业负责人和电商创业者电子商务实操技能为重点，充分发挥高校、相关行业协会、社会培训机构的力量，按照政府引

导、企业参与、整合资源、分类培训、注重实效的原则，加快培养一支符合我县电子商务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推动我县电子商务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二、工作目标

紧贴企业实际和市场需求，针对性的设置培训课程，切实提高参训人员岗位适应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争取在电子商务整体实操水平方面有较大的提高，到2016年底，培训电子商务人才达

到 2000 人、2017 年培训达到 3000 人、2018 年培训达到 4000 人。

三、培训方式

各级政府培训机构举办培训、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培训机构参与培训、邀请全国知名电商企业或专业电商培训机构开展电商培训等方式。

四、培训对象、内容及目的

(一) 电子商务专业技能培训班。

1、**培训对象**：电商（意向）创业者和电商企业实际操作人员。

2、**培训内容**：店铺装修和视觉营销，关键词的应用，网店页面文案策划与撰写、网店的运营推广、如何参加各项活动和参加活动中后期注意事项及其他网店运营推广方面的应用操作技能和技巧。

3、**培训目的**：通过培训使参训学员掌握电子商务营销实操技能和创新理念，培训后具备一定的创业创新能力。

4、**培训人数**：2016 年培训 1700 人、2017 年培训 2400 人、2018 年培训 3100 人。

(二) 电子商务总裁班

1、**培训对象**：电子商务企业负责人和中高层企业管理人员。

2、**培训内容**：电商模式创新与传统企业转型策略、电商组织运营与信息系统规划、电商营销策略与数据分析、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电商团队建设与管理与电商经理人的角色定位、职业规划、绩效管理、财务预算的编制、项目资金管理、数据驱动及改善等。

3、**培训目标**：通过培训使参训学员成为职业化电子商务高级管理和应用人才。

4、**培训人数**：2016 年培训 100 人、2017 年培训 200 人、2018 年培训 300 人。

(三) 跨境电子商务培训班

1、**培训对象**：跨境电商企业人员。

2、**培训内容**：各个跨境电商平台的应用和操作技巧和跨境电商的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法。

3、**培训目标**：提高跨境电商企业工作人员实际操作能力和技巧，解决日常跨境电商业务中遇到的重点和难点瓶颈问题。

4、**培训人数**：2016 年培训 100 人、2017

年培训 200 人、2018 年培训 300 人。

(四) 综合服务培训班

1、**培训对象**：县、乡级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业务骨干，县、乡级与电子商务有关的相关单位领导和业务骨干。

2、**培训内容**：电子商务概况、基础知识、安全知识、企业服务、政策制定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电子商务创新模式、发展趋势，传统企业电商转型等。

3、**培训目标**：对电子商务应用现状、创新模式、最新发展趋势形成深刻认识，增强电子商务发展理念，适应新型商业模式，提升电子商务服务水平。

4、**培训人数**：2016 年培训 100 人、2017 年培训 200 人、2018 年培训 300 人。

五、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经信商务局：负责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工作总体协调；制定培训宣传方案，宣传有关电子知识、政策及培训活动开展情况。负责组织工业企业参加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和电子商务能力提升培训（2016 年培训 4 次，2017 年培训 6 次、2018 年培训 8 次）；举办电子商务讲堂、组织电商论坛等活动（2016 年举办 2 次，2017 年举办 4 次、2018 年举办 6 次）；参与电子商务网络教学平台建设和维护；参与培训机构引进、筛选、确定等工作。

财政局：负责配合好有关职能部门，争取上级培训资金和筹集本级资金，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并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理。

人社局：主要负责组织城镇失业人员、待业人员、创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等人员的培训（2016 年培训 4 次，2017 年培训 6 次、2018 年培训 8 次）。

农业局：负责组织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经营管理人员、新农民等参加电商培训（2016 年培训 4 次，2017 年培训 6 次、2018 年培训 8 次）。

文广局：负责组织文化产品生产、文化服务相关企业和电子商务商户参加电商培训工作（2016 年培训 4 次，2017 年培训 6 次、2018 年培训 8 次）；做好全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新闻宣传

工作；发布培训机构、项目、计划等信息。

县旅游局：主要负责组织旅游企业、宾馆酒店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2016 年培训 4 次，2017 年培训 6 次、2018 年培训 8 次）。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助相关街道做好商业街商户的电子商务培训工作。

民政局：负责组织退伍军人、扶贫对象等相关人员的电子商务培训工作（2016 年培训 4 次，2017 年培训 6 次、2018 年培训 8 次）。

妇联、残联：负责组织受助妇女及受助人员的电子商务培训工作（2016 年培训 4 次，2017 年培训 6 次、2018 年培训 8 次）。

各乡镇（街道）：负责组织乡镇干部、村支书主任及有意愿进行网上创业或从事电子商务相关工作的群众参加培训（2016 年培训 4 次，2017 年培训 6 次、2018 年培训 8 次）。

六、培训经费

财政局、人社局、经信和商务局、农业局、妇联等部门的各类培训专项资金，要统筹安排，优先用于电子商务培训补助，保障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七、工作要求

（一）细化分工，明确职责。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将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管领导和专职负责人。按照“统筹规划、科学安排、注重实效”的要求，做好培训机构师资选配、计划安排等的协调监管工作；建立培训台账，做好培训资料整理归档；切实加强培训统计工作，准确反映培训的实际情况；及时发布培训师资、培训项目、培训机构、培训计划等方面信息，强化培训效果评估，提升培训质量。培训计划统一到经信局备案。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开辟专栏，及时发布电子商务人才培训信息。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及时宣传和推广各单位开展电子商务工作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

（三）强化考核，狠抓落实。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工作纳入政府考评体系年度考核。县促进电子商务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和考核，定期通报培训情况，及时发现并督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6〕64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电子商务发展扶持政策》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冠县电子商务发展扶持政策》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彻落实。

冠县人民政府
2016年5月25日

冠县电子商务发展扶持政策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电子商务(以下简称电商)的健康发展，加快实现“全民创业、全县电商、全面实施电商兴市场战略”的战略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商务部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商电函〔2013〕911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鲁商发〔2014〕2号)及市县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扶持政策。

第一条 县财政设立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800万元，用于推动冠县电子商务发展。主要奖励内容：对获得电子商务产业园区、龙头企业、特色网店、淘宝乡镇和淘宝村的奖励；用于各类电子商务的培训、外出参观学习费用；支付阿里巴巴县级运营中心的水、电、网络及运营费用，淘宝合伙人的奖励；支付企业或个人入驻电子商务产业园的租金费用；用于县乡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费用和电子商务发展规划费用；支付给第三方的电子商务服务费用，农产品上行及品牌培育费用；其他和电子商务业务相关的费用。

第二条 鼓励电商创业。针对从事电子商务的高校毕业生、被征地农民、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随军家属、残疾人可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10万元，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为2年。个人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3个百分点，由财政部门据实全额贴息，对小微企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贷款贴息。

第三条 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并在创办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12个月的电子商务从业者（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给予不低于1.2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第四条 对从事电子商务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自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五条 对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本人）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电子商务企业，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可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给予每个岗位2000元的一次性补贴。

第六条 支持“农村淘宝”项目，对“农村淘宝”项目所产生的县级服务中心的房屋补贴、招募补贴、村站点绩效补贴、运营活动补贴、培训费用补贴及入驻县电子商务产业园的商户的租

赁费用等给予扶持。

第七条 鼓励发展电商专业村。年底评选出一批电商专业村，授予“冠县电商专业村”称号，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电商专业村指本村从事电商的户数占总户数的20%以上，且平均每户营业额达50万元以上或全村电商总营业额达1000万元以上）。

第八条 对直接购买或租赁已开发闲置两年以上的房地产楼盘作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的，符合有关规定的，最高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第九条 加强电商技能培训。启动“万名电商人才培训工程”，用三年时间免费培训1万余名电商人才，为全县电商快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第十条 开展电商评先树优活动。年底评选出一批电商发展先进乡镇、电商示范企业和电商优秀个人，全县经济工作会议时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加强电商信贷支持。对电商创业、扩大经营规模申请银行贷款的，优先享受团县委、人社局及其他部门的贴息政策。

第十二条 以上奖励政策由符合条件的电商主体到相关主管部门自行申报，县经信和商务局、人社局、财政局等部门具体实施。当年发生食品安全、侵权、欺诈、商业贿赂、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事件的电商主体，不享受此政策。对以虚假资料等手段骗取奖补资金的，取消其政策享受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本政策由经信和商务局、人社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解释，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6〕30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县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各电力用户：

近年来，全县经济总体规模不断扩大，2015年我县全社会用电量累计已超过21亿千瓦时，同比增幅在10%以上。为进一步规范用电行为，消除电力安全事故隐患，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县电网现状及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必要性

冠县辖内区共有220千伏变电站2座，输电线路长116.84千米；110千伏变电站9座，输电线路长167.743千米；35千伏变电站12座，输电线路长236.211千米；10kV配电线路134条，线路长1880千米；全县农业排灌专用变压器1389台，线路长388千米。架空线路在以上各个电压等级的输配电线路中的占比在90%以上。经过近几年的大力投入和建设，我县的电网结构得到了进一步优化，输配电能力进一步提升，供电质量进一步提高。

但在取得可喜成绩的同时，我们还要看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超负荷用电、不规范用电、防护区内违规植树、建房、违章施工等外力因素造成线路故障、跳闸停电的情况时有发生。仅在2015年，因电力用户自有设备原因造成35kV输电线路、10kV专用线路和10kV配网线路跳闸分别达到22次、12次和387次，严重影响了全县电网的安全稳定有序运行。

二、排查治理内容

（一）电力用户的高压配电线路、开关、隔离刀闸、跌落式熔断器、变压器、配电室及其附属用电设备是否存在缺陷和隐患。

（二）电力用户设备中的跌落式熔断器、避雷器、变压器是否符合使用规定，是否定期进行试验。

（三）电力用户配变容量是否存在重过载的隐患，用电保护装置是否合格。

（四）电力用户的高压配电线路交引线、下引线及其他裸露部分是否进行绝缘化改造，跌落式熔断器、配电变压器的触头、部分交引线夹是否加装绝缘护套。

(五) 电力用户高压线路为电缆的,重点检查电缆头的绝缘性能,直埋电缆是否安装高压电缆警示标志。

(六)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是否有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或树木;厂房、库房、集体宿舍电气线路安装是否规范、线路是否陈旧老化;配电系统和车间动力设备的电器连接是否安全可靠,有无保护接零或接地防触电系统;电气设备各种联锁装置的可靠性和防止反送电的安全措施情况,有无保安电源。

(七) 有无专职电工或聘用电工,电工进网作业是否持证上岗;单位或个人自有配电线路、变压器台区,特别是农灌变压器台区,配电设备是否存在缺陷、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是否规范安装,能否正常动作。

三、排查治理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县长为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县经济开发区副主任、各乡(镇)长、办事处主任为成员的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全面负责我县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和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宋占广兼任,具体负责全县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县经济开发区和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同志要靠上抓,高标准成立本辖区的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小组,明确人员,制定分工,落实责任,全面做好本辖区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 **建立长效机制。**全县的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建立长效机制,至少每年春、秋季集中组织开展。工作开展期间县经济开发区和各乡镇(街道)每周汇总一次检查及整改情况并报县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阶段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结束后,由领导小组向县政府汇报全县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总体情况,为我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电力支撑。

(三) **搞好现场检查。**县经济开发区和各乡镇(街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小组要深入到电力用户用电现场,采取现场检查、拍照、查资料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务必要严格、细致,并做好记录。各电力用户应对检查工作予以积极配合。检查完毕后进行汇总并报县领导小组,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县经济开发区和各乡镇(街道)的检查汇总情况,组织各有关部门联合进行有针对性的督导检查。

(四) **强化主体责任。**县经济开发区和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属地化管理”职责要求,督促辖区内各电力用户要切实加强安全用电管理,强化人员培训,切实提高电力用户安全用电、规范用电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全面清理各种用电安全隐患,务必将电力安全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五) **严格责任追究。**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经济开发区和各乡镇(街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小组要责令电力用户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要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对电力用户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给我县电网或其他电力用户造成损失、损害的,县领导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责任单位进行赔偿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附件:冠县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9日

附件 1:

冠县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洪林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刘光锋 冠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王怀礼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宋占广 县经信和商务局局长
成 员：代铁民 县经信和商务局副局长
李洪军 清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许士民 崇文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闫海存 烟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代占峰 斜店乡乡长
武德明 东古城镇镇长
负庆臣 北馆陶镇镇长
张子民 万善乡乡长
沙 涛 店子镇镇长
谷永辉 清水镇镇长
冯国英 兰沃乡乡长
高红平 甘官屯乡乡长

左 华 柳林镇镇长
王 睿 范寨镇镇长
申 强 辛集镇镇长
刘 飞 定远寨镇镇长
刘鹏飞 桑阿镇镇长
邢同凯 贾镇镇长
韩 辉 梁堂镇镇长
田增波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
主任
任晓东 冠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张延起 冠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和商务局，具体负责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宋占广同志兼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6〕37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就业与社会保障精准扶贫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共冠县县委、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冠发〔2016〕2号），坚决做好就业与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工作，现将县政府研究通过的《冠县就业与社

会保障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5日

冠县就业与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工作 实 施 方 案

根据《中共冠县县委、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冠发〔2016〕2号）和《关于坚决做好就业与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工作的通知》（聊人社字〔2016〕6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就业与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精准扶贫工作的统一

部署，以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帮扶贫困人员实现稳定就业、健全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为首要工作任务，以精准识别、转移就业、助推创业、精准培训、人才支撑、全民参保为主要工作措施，建立健全就业与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工作机制，从根本上解决贫困人口持续增收、稳定脱贫的问题。

二、实施范围

全县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人口。

三、工作目标

从 2016 年起,到 2017 年底,对全县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人口,因人因地、因贫困原因、因贫困类型分类施策,集中开展就业与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工作。帮助有条件有意愿的贫困农户每户转移就业 1 人,实现“能转尽转”;对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并有培训意愿的贫困人口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实现“愿培尽培”;确保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逐步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适当提高贫困人口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实现“应保尽保”,努力使贫困人口有工作、有收入、有保障。

四、工作措施

(一) 组织实施精准识别行动,建立精准扶贫基础台账。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对全县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人口逐一核查,精准识别,统一建立“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就业与社会保障情况精准识别卡”(见附件一),做到贫困人口的基本情况清、就业创业需求清、培训意愿清、社会保障状况清、帮扶措施清“五清”。在此基础上,分别建立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人口、劳动年龄内无劳动能力及非劳动年龄人口“就业和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基础台账”(见附件二),劳动年龄是指年满 16 周岁至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实行农村贫困人口就业与社会保障统计制度,每月填报“冠县农村贫困人口就业与社会保障统计表”(见附件三),实行动态管理,脱贫销号,返贫挂号。同时,制作“冠县就业与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分类施策指南”,细化扶贫措施、倒排工期、分类指导。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于 5 月 15 日前完成就业与社会保障精准识别工作,在完整填写“精准识别卡”的基础上,将分类汇总的“就业和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基础台账”和“冠县农村贫困人口就业与社会保障统计表”报送县人社局(以上两个表格电子版自行在电子邮箱 gxrng01@163.com 中下载,密码:gx123456;报送邮箱:gxldjyb@163.com)。2016 年 6 月份开始,每月 1 日至 5 日,报送“冠县农村贫困人口就业与社会保障统计表”电子版。“精准识别卡”由人

社所负责保管,并会同扶贫办及时更新每名贫困人口帮扶措施和取得的成效。

(二) 实施转移就业扶贫行动,加快贫困人口转移就业。一是依托县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在县人社局网站开设精准扶贫招聘专区,发布适合扶贫对象就业的工作岗位信息,并有针对性地组织用人单位进乡入村召开专场招聘会,加大岗位信息定向推送力度。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根据辖区内产业发展需求,筛选不少于 5 家企业,为本地扶贫对象就地就近就业提供岗位,通过人社所 LED 屏、贫困村宣传栏发布岗位信息,实现村企“点对点”人岗对接及帮扶干部与贫困人员“人对人”对接,使有就业意愿的贫困人口尽快得到所需信息,尽快实现就业。岗位信息要于每月 1 至 5 日报县人社局备案(电子邮箱:gxldjyb@163.com)。二是依托县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指导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与适合放在贫困人员家中的手工艺加工的企业进行对接(如娃娃加工、汽车坐垫、电子原器件加工等),为农村贫困人口在家门口就业创造条件。三是推行“农村合作社+贫困人员”的模式,采取“贫困户出力,合作社出资”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吸纳贫困人口加入合作社,促进贫困人口增收致富。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专业合作社吸纳贫困人员的,可提供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同时对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发展规模种植和养殖及其他创业项目的,可提供不超过 1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四是依托冠县人力资源市场,大力挖掘劳务输出转移就业岗位,组织有意愿的农村贫困劳动人口有组织的输出就业。发挥海员外派等劳务派遣作用,促进有条件的贫困人员实现县外就业。五是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对确实无法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贫困人员进行托底安置,并按规定标准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

(三) 开展助推创业扶贫行动,力促贫困人员成功创业。一是强化创业扶贫担保贷款扶持。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贫困人员,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对下乡扶贫的企业和积极吸纳贫困人口就业的单位,按招用符合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数,给予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扶贫担保贷

款,按规定给予贴息。对通过电商创业的农村贫困人口,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扶贫担保贷款政策。二是积极开展创业培训。委托有资质的创业培训机构,组织贫困人员参加“互联网+”的创业培训,充分发挥农村淘宝的作用,加强对参加创业培训贫困人员的后续跟踪服务,打造“创业导师+创业项目+扶贫对象”的创业扶贫培训模式,提高农村贫困人口的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三是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对贫困人员新注册个体工商户并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符合条件的,给予2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冠县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安基地、冠县杜行创业园优先为农村贫困人口创业提供创业场所,积极吸纳贫困人口创业。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积极参与创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和创业型乡镇(街道)活动,对创建活动开展成效显著的,县人社局将优先推荐申请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和创业型乡镇(街道),上级认定后,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

(四) 开展精准培训扶贫行动,提升贫困人员就业竞争力。一是统筹组织各类培训资源,依托定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采取校企合作等方式,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各乡镇(街道)要积极引导所辖吸纳贫困人员较多的企业与定点培训机构对接,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和贫困人员培训需求,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贫困人员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二是组织开展“技能培训田间课堂”、“培训大篷车下乡”活动,依托定点培训机构,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实用技能型培训,开设果树园艺工、蔬菜园艺工、家庭服务等专业,提升农村贫困人口致富技能。

(五) 开展人才支撑扶贫行动,加大贫困地区服务力度。一是吸引高校毕业生投身扶贫工作。根据我县实际扶贫需求,积极申报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社区就业计划,强化扶贫岗位配置。在现有岗位基础上,增设农技推广、基层文化站建设、贫困村整体推进岗位,增加扶贫岗位数量,向扶贫岗位倾斜,选派优秀高校毕业生从

事扶贫相关工作,为我县扶贫工作提供人才支撑。二是加大乡村老师人才队伍建设,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规定,按县直和乡村学校组织招聘,按照老师专业标准和任教学科设置考试科目,重点考察老师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六) 开展全民参保扶贫行动,提高贫困人口养老、医疗水平。一是实施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落实政府为缴费困难群众代缴养老保险费的政策,对重度残疾农村贫困居民,由政府全额代缴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逐步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二是完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适当补贴。对符合农村贫困人口条件的参保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减半,医疗费用每段补偿比例提高5%,年度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50万元,具体由承办居民大病保险的部门按其业务流程办理。三是做好易地搬迁贫困人口的社会保障工作。做好易地搬迁农村贫困人口的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确保易地贫困人口在原参保地的参保年限累计计算,实现保障权益随参保居民流动转移,保障个人权益不受损害。

五、组织保障

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我县已成立多部门的就业与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工作协调小组和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专人负责,层层压实脱贫责任,定期开展贫困人员走访和跟踪服务,及时掌握脱贫进度。县人社、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专项资金对扶贫工作的倾斜力度,集中用于脱贫攻坚。县扶贫办要充分发挥精准识别的作用。县政府建立就业与社会保障精准扶贫责任追究制,实行一月一调度,半年一督导,一年一考核,确保精准扶贫到位。

联系人: 宋昕 联系电话: 2197135
13563555536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6〕41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县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推进方案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冠县县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冠县县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7日

冠县县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推进方案

为加快县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根据《山东省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推进方案》（鲁政办字〔2015〕51号）、《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工作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16〕19号）和《聊城市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推进方案》（聊政办字〔2016〕3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市级建设、市县两级应用的要求，建立集行政权力运行、政务公开、便民服务、法制监督、效能监察等功能“五位一体”的政务服务平台，

形成以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权力清单、政府责任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四张清单、一个平台”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权力网络运行体系，建成上联省市政务服务平台、下联乡镇（街道）、横联县直各部门的运行网络，为全县提供高效、规范、便捷的政务服务。

二、基本框架

（一）一个门户服务。网上政务大厅作为政务服务平台唯一门户，采用统一界面、统一导航，开设行政审批、公共服务、政务公开等主要功能。通过门户网站、移动APP、微信公共账号等渠道，

以一证通行、一站申办、一网查询的方式,面向公众和企业提供以行政审批为重点的各类政务服务。

(二) 一个平台运行。建成集行政权力运行、政务公开、便民服务、法制监督、效能监察等功能“五位一体”的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行政权力事项的网上运行,强化电子监管及法律监督等手段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

三、主要任务

(一) 梳理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动态管理。

按照省统一规范要求,利用全省统一的行政权力事项动态管理系统,对本级行政许可和并联审批涉及事项(如投资项目、企业设立等)进行梳理,满足县级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受理、办理和监管的需要(责任单位:县编办、县法制办、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16年6月中旬前)。

进一步开展除行政许可权力外其他行政权力事项规范管理工作,优化业务流程,明确各级办理环节、内容、时限等要素(责任单位:县编办、县法制办和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6年11月底前)。

(二) 推进行政权力事项上网运行。根据全省统一规范,将行政许可事项、重点并联审批涉及事项(如投资项目、企业设立等)纳入政务服务平台网上运行(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完成时限:2016年7月底前)。

逐步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权力纳入平台运行,初步形成以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权力清单、政府责任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权力网络运行体系(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编办、县法制办和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6年12月底前)。

(三) 实现政务外网的全覆盖,推进省市县政务服务三级互联互通。全省统一设立了山东省政务服务网,目前我县政务服务中心已与聊城市政务服务网实现互联互通,下一步将扩展覆盖至涵盖所有审批事项的县直部门单位(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经信和商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6年6

月底前)。

进行政务服务电子监察和法制监督系统建设,对上网事项进行全程动态监察、合法性审查和监督(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法制办、县监察局。完成时限:2016年10月底前)。

(四) 加强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

规范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和管理机制。加快实体政务大厅功能升级,积极推动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强化对驻场中介机构的规范管理,实现与网上服务的一体化管理。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加强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便民服务点(代办点)建设,应用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代办系统,实现乡镇(街道)和有条件的村居(社区)便民服务点(代办点)基本覆盖,办事群众可在各服务网点直接提交办事申请和有关资料,代办人员提供全程代办服务,方便基层群众办事(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完成时限:2016年11月底前)。

(五) 加强政务服务标准规范和运行管理。

建立平台管理和运行机制,落实平台管理人员和资金,充实平台运行维护队伍,提高技术水平和保障能力。构建平台运行维护管理系统,利用技术手段实时监控平台系统及基础支撑体系运行情况。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完善技术防范、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保障平台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完成时限:2016年9月底前)。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政务服务平台工作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涉及部门多,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县长任组长,主要牵头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领导小组(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各项工作,研究建立情况交流和工作通报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县直有关部门确定专业技术人员为联络员,负责平台各项建设任务的具体实施。

(二) 加强运行管理。市县政务服务平台已正式投入运行,各有关部门要安排专门人员搞好

政务服务平台的项目管理和网上审批工作，不得在平台以外实施审批。对不按要求进行网上审批的，将严肃追究行政审批部门单位及批准人的责任。要建立内容保障和互动答复工作机制，确保相关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信息变更及时发布，相关咨询投诉及时回应、有效处理。明确各项网上申报服务的业务流程，做好网上申请和现场办理环节的有序衔接，确保网上申请办件得到及时办理。建立群众评价的跟踪响应机制，结合群众意见改进网上服务流程和用户体验。要按照“谁上网、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上网内容的审核、监测，做到格式规范、内容准确。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责任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按照要求和时限抓好有关任务的落实。县政府定期对县直各部门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开展情况进行调度，有关部门要定期对县直各部门的政务服务平台工作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解决开展政务服务平台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对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认识不到位、工作进展缓慢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县监察机关要结合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过程的监督，确保各项行政权力公开、规范、高效运行。

（四）落实资金保障。根据省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方案，市县两级平台建设费用由市县财政承担。县直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费用由县财政和各部门共同承担，各部门要拿出专项经费，做好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统筹、保障及监管工作，确保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顺利进行。

附件：

冠县县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洪林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孟建新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副 组 长：王怀礼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徐书朝 县编办主任
戴明正 县政府研究室副主任、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
杜更府 县行政投诉中心主任
成 员：赵 光 县编办副主任
李爱东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服务业办书记
戴铁民 县经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任书良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国资局局长
刘正军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成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冯向阳 县法制办副主任
李洪军 清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东星 崇文街道办事处民发主任
姚智功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戴明正兼任办公室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6〕42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切实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打赢扶贫攻坚战，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县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提高到400元，平均月补差提高到240元；全县农村低保年保障标准提高到3050元，平均月补差提高到153元；农村五保人员集中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6060元，敬老院工作经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600元，分散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3900元。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重要性，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科学核定保障范围，做到动态管理、应保尽保，确保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工作圆满完成。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8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6〕43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冠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彻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3日

冠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故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处置原则
- 1.6 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应急机制启动
- 2.2 指挥部设置
- 2.3 指挥部职责
- 2.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2.5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6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 2.7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 2.8 乡镇级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3 应急保障

- 3.1 信息保障
- 3.2 医疗保障
- 3.3 人员和技术保障
- 3.4 物资和经费保障
- 3.5 社会动员保障
- 3.6 宣教培训

4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4.1 监测预警

4.2 事故报告

4.3 事故评估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5.2 应急处置措施

5.3 检测分析评估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5.5 信息发布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考核奖惩

6.3 总结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 演习演练

7.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聊城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冠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冠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等,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共分四级,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I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III级)和一般食品

安全事故(IV级)。事故等级的评估核定,由各级政府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依照规定进行(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响应标准见附件2)。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冠县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流通和餐饮服务等环节发生的IV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县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5 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运转协调、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体系。整合行政执法力量及技术信息等资源,集中高效地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3)科学评估,依法处置。优化和整合食品安全监测检验资源,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依法处置和快速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推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对工作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4)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做好县、乡二级预案衔接,充分动员和依靠公众力量,发挥乡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应急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5)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实现食品安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能力。做好应急演练,实现食品安全事故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1.6 预案体系

全县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体系分县和开发区、各乡镇（街道）二级管理，由本预案、相关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发区、各乡镇（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组成。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机制启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政府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等级。达到一般（Ⅳ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标准需县政府应急处置的，由县食安办向县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经县政府批准后，成立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应按规规定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相应应急处置工作。

2.2 指挥部设置

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领导担任，或由县政府领导授权指定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负责同志担任，有关单位为成员。

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县食安办、卫计局、农业局、经信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畜牧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粮食局、盐务局、县委宣传部、教育局、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环保局等部门。由县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食安办。

2.3 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事故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市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2.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和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注重搜集整理有关事故处置信息，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提出事故处置建议；向市食安办、县政府、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接受媒体采访；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2.5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具体职责见附件4）。

2.6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县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分别开展工作，并随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1）事故调查组

由县食安办牵头，会同县公安局、监察局、卫计局及相关监管部门及事发地乡镇（街道），深入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县公安局负责，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由县监察局负责进行调查。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故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简称“前方工作组”）。

（2）危害控制组

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责令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召回或停止经营，严防危害蔓延和扩大。

（3）医疗救治组

由县卫计局负责，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组织或指导事故发生地卫生计生部门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4) 检测评估组

由县卫计局牵头,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相关检测机构,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

(5) 维护稳定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指导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迅速组织警力保护现场、维护秩序和交通疏导等,保障事故调查与医疗救治等工作顺利进行,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化解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 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县食安办,指导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新闻宣传部门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7) 专家组

根据需要,指挥部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及应急处置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县食安办负责牵头组建专家库。专家库应包括食品卫生学、流行病学、临床医学、毒理学、化学、生物学、法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人员。

如事故涉及较大范围的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负责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2.7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食品药品检验及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8 乡镇级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成立应急指挥部,在上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本地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并负责需要上

级政府组织、协调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可参照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确定。

3 应急保障

3.1 信息保障

县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县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包含食品安全监测、事故报告与通报、食品安全事故隐患预警等内容;建立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信息共享。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和群众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3.2 医疗保障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3.3 人员和技术保障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有关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3.4 物资和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3.5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3.6 宣教培训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加强对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4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4.1 监测预警

县卫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县实际,组织制定、实施食品安全监测方案。建立覆盖全县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检测体系。县卫计局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提出并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政府食安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以及有关方面,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2 事故报告

4.2.1 事故信息来源

(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 食用农产品、食品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并向食安办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通报的信息;

(3) 开发区、各乡镇(街道)报送的信息;

(4)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5)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提供的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6)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7)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的信息;

(8) 国家、省、市或其他地县有关部门通报涉及我县的信息;

(9) 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涉及我县的信息。

4.2.2 报告主体、程序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乡镇(街道)食安办和负

责本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乡镇(街道)食安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按照卫生部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通报同级食安办。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食安办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接受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冠县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规定,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举报内容属实并依法查处后,按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瞒报、谎报、缓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不得阻碍他人举报。

(5)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立即通报同级政府食安办和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同级政府食安办和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6) 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食安办应当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政府食安办报告;对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首报信息,实行信息直报,食安办应在2小时内向市政府食安办报告信息,并同时向县政府食安办报告信息。必要时,可直接向省食安办报告。

4.2.3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县食安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和受害人数等基本信息。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分为初次报告、阶段报告和总结报告。初次报告应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初步判定伤亡人数、事故报告的单位、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以及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信息。

阶段报告应报告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并对初次报告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总结报告应包括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事故发生和处理情况；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处置建议；提出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意见。总结报告要在事故处理结束后10日内形成。

4.3 事故评估

4.3.1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政府食安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食安办会同卫生计生行政等部门统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4.3.2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 (1) 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涉及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2) 事故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3) 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食源性传染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冠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5.1.1 核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分别报请国务院、省和市政府批准并启动实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当组织实施Ⅰ级、Ⅱ级、Ⅲ级响应时，县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省政府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和市政府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的部署及应急预案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5.1.2 核定为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由县政府决定启动并组织实施。发生一

般食品安全事故后，县政府立即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和办公室。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并成立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检测评估组、维护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组等有关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与指挥下，按照相应职责分工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保持与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应急处置机构的通讯联系畅通，随时掌握事故发展动态。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建议，通知有关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随时待命，为地方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救援。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按相应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5.2 应急处置措施

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要立即按照预案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救治。

(2)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

(3) 农业、畜牧、林业、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待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4) 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农业、畜牧、林业、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监管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

止经营及进出口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

(5) 及时组织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乡镇(街道)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事故可能影响到县外时,应及时报请市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或市政府有关部门,协调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5.3 检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事故现场、受污染食品的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评估建议,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5.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1) 级别提升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 级别降低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

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5.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由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故相关乡镇(街道)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下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

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5.5 信息发布

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由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外和港澳台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

事发地乡镇(街道)及县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按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6.2 考核奖惩

6.2.1 考核奖励

县食安办定期组织对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各有关成员单位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有关成员单位对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6.2.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总结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政府食安办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形成后,应当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政府食安办等部门报告。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

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开发区、各乡镇(街道)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各部门、各地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分级应当与本预案一致。

7.3 演习演练

各级政府及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学习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有关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应报县食安办和有关部门。各级食安办根据工作实际,统一组织辖区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演练。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演练。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冠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6〕4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请认真遵照执行。

《冠县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日

冠县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提升 工作方案

为加快文化冠县建设，积极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推进我县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公共文化服务“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以夯实农村基层文化设施、提升农村文化服务水平、丰富农村群众文化生活为着力点，通过农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工作，促进农村文化事业快速健康发展，促进我县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迈上新台阶。

二、工作目标

按照“分类进行、打造亮点、稳步推进、整体提升”的原则，2016年底完成480个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工作。

三、提升标准

（一）设施建设。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具备四室（图书报刊阅览室、公共电子阅览室、文艺活动室、综合展览室）和一场（文体广场），基本功能包括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文化遗产保护等。

1、四室

图书报刊阅览室(农家书屋):拥有一定数量的党报党刊和适合农民阅读的经济、科技、法律、卫生、文化类图书、期刊和音像制品,图书一般不少于1500册,品种不少于500种;报刊不少于30种;电子音像制品不少于100种;并定期予以更新。免费提供借阅服务,每周开放不少于3次,年接待读者1000人次以上。

公共电子阅览室:有宽带接入,有投影仪、有源音箱,电脑不少于10台。

文艺活动室:室内有棋牌等文娱设施和电视机等视听设备。

综合展览室:展示本村政治、经济、社会、生态、文明的建设成果,优秀民间文化与特色文化及用于科普宣传等。

省定贫困村及户籍人口300人以下的村,建设综合文化活动室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其他村(社区)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

2、一场

文体广场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并配有阅报栏、健身路径、灯光、有源音箱等必要的设施设备。

(二)队伍建设。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要配备1名文化助理员和1支以上的业余文体团队,文化助理员和业余文体团队要热爱文化工作,常年坚持活动。

(三)服务活动。

1、有1—2个常年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在一定区域内影响较大的品牌文化活动,每年组织开展综合性文体活动不少于5次,业余文体团队每年开展活动12次以上。

2、不定期举办各类展览、政策理论宣讲、法制宣传教育等讲座,普及科学文化知识。

(四)制度建设。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并制作上墙,严格执行,规范运转。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综合指导协调全县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是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靠上抓好落实。要建立健全业务部门指导,乡镇(街道)主体实施,村级配合的工作机制。县文化主管部门要把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工作纳入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年度文化工作目标考核。

(二)多方筹资,强化保障。按照“政府主导、多方筹措”的原则,加大对乡村文化场所设施配套建设的扶持力度。文化扶持资金以省、市、县、乡财政投入为主,并采取村级自筹、社会各方赞助的办法,拓宽投资渠道,凝聚各方力量,为乡村文化场所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其中县级资金支持采取以奖代补和集中采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精心组织,分工合作。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制定详细的提升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确保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实施。县直有关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能,通力协作,确保全县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冠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召开

4月1日,我县召开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城乡建设及环境保护各项任务,动员全县上下统一思想、明确责任,推动我县城乡建设再上新台阶、环境质量持续有效改善。

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牟桂禄出席会议并做重要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就全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做了具体安排部署。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奎忠主持会议。县领导赵存吉、魏雷、宋存志、王丽慧、冯云亮、赵平、赵维波、田东奇、朱玉宇、张海洋、孟建新参加会议。

牟桂禄在讲话中指出,城市发展建设、环境质量优劣与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粗放式的发展方式与人为的环境破坏让人感到生存环境岌岌可危。发展形势正在朝着严肃、积极的方向转变,在朝着群众期待的方向转变,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责无旁贷承担起发展责任,为了改善冠县父老乡亲的生活质量,为了给子孙后代留一个好的生存环境而更加努力。

牟桂禄强调,对城建和环保工作,领导干部承担着政治使命,要时刻加强履职尽责的责任感,要履职到边、到位;做人要有德,讲良心,企业家要增强社会责任感,增加法律意识,守住法律底线和道德底线。要加大问责力度,向违法主体问责,加大处罚力度;向履职主体追责,推动“能者上,庸者下”,要尽快追究,公开处理,形成震慑效应。要集中突击整治环境保护问题,以铁的手腕带出作风严格的队伍,保护好这一方土地的

绿色。

关于城乡建设工作,张琳要求,要肯定成绩、正视问题,坚定加快城乡建设的决心和信心;要强化举措,攻坚克难,全力开创城乡建设工作新局面:一要科学规划,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二要打造精品,集中力量实施城建“八大工程”;三要精心管理,促进城市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四要统筹城乡,实现镇村建设管理水平再提升。

关于环保工作,张琳强调,要突出重点,强化举措,以铁腕措施治理各类环境污染。要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大气污染物减排、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油气、严格禁烧禁燃,积极开展植树造林等措施,突出抓好大气污染防治;要加快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水污染治理,认真开展好饮用水源地调查评估,突出抓好水污染防治;要突出抓好危废管理,扎实进行整改。要切实依法明确责任,依法制定实施方案,依法履职到位,依法查处到位,依法问责追责,用心担当,狠抓落实,坚决打好环境保护攻坚战,建设美丽冠县、生态冠县、幸福冠县。

赵存吉传达了《关于印发2016年全县城乡建设重点项目分包责任制的通知》,冯云亮传达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赵维波传达了《关于加强能源市场监督管理的意见》,并代表县政府与乡镇、企业代表签订了《2016年度大气、水及危废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书》。

冠县组织开展林业生产现场观摩

4月6、7日,我县组织开展林业生产现场观摩活动,对县经济开发区、18个乡镇(街道)的林业生产进行现场观摩,全面检查今年以来春季林业生产工作,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确保高质量完成春季林业生产任务。

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牟桂禄,县委

副书记、县长张琳,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奎忠,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盛耀光等县几大班领导参加了观摩活动。

观摩组一行先后深入到县经济开发区、18个乡镇(街道)林业生产现场,详细了解了今春以来林业工作开展情况,沿途观摩了道路、河塘沟

渠、农田林网等植树造林工作。

牟桂禄对今春以来林业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针对部分乡镇（街道）绿化工作开展不平衡、标准不高、亮点不突出等问题，牟桂禄要求，要加强对树木的管理维护，形成好的保护机制，确保树木栽好栽活；要加强节点绿化，提高标准，做到既惹人醒目又绿化环境；要向绿化亮点看齐，打造全覆盖立体式的绿化；领导干部要有心，要把握好时间节点，做好树木成活文章；干部要用心，要克服侥幸心理、畏难心理，积极解决资金

问题，确保绿化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要敢于担当，看准人，用对人，确保干成事、干好事。

张琳要求，下一步各乡镇（街道）要对比不足，彻底流转土地，明晰产权，管护到位，做到全域绿化；要抢抓气候特点，想办法浇大水、浇透水，确保苗木成活；要结合镇域特点，创新思路，提升绿化档次，为后代留一份财富。

刘奎忠强调，各乡镇（街道）要理清思路，提升节点绿化标准，加强苗木管护，做好浇水补植工作，巩固好林业生产成果。

冠县铁腕治理大气污染风暴行动誓师大会召开

4月16日，我县召开铁腕治理大气污染风暴行动誓师大会，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安排部署，顺应群众期盼，动员各级各部门各企业和社会各层面，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全面开展铁腕治理大气污染风暴行动，确保大气质量持续好转。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参加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奎忠主持会议。县领导宋存志、王丽慧、雷传波、赵维波、田东奇、张海洋、曲泽根、石宝生参加会议。

张琳指出，我县积极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工业废气和燃煤污染、各类扬尘污染、露天烧烤和餐饮油烟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秸秆焚烧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大气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及时，县域空气质量显著改善，但也存在施工扬尘污染屡禁不止突出、机动车尾气污染日趋加重、生活污染不断增加、工业污染还需进一步治理等问题，各级各部门要认清形势，正视问题，进一步增强铁腕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站在讲政治、促发展、惠民生的高度，坚决摒弃先发展后环保的错误观念，下定决心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张琳强调，要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坚决打赢铁腕治理大气污染风暴行动这一仗。要利用10天的时间集中开展好燃煤市场、非法加油（气）站、施工现场和裸露地块扬尘等专项治理行动，持续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各项长期性工作。在专项

治理行动中，要处理好全局与个人的关系，把环保工作放在改革发展的大局中谋划，以理性的思维、坚决的行动来严格执法，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要处理好长远与眼前的关系，在发展的同时树立环保理念，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打造冠县的碧水蓝天；要处理好集中治理与建立长效机制的关系，通过集中整治行动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建立长效运行机制，切实提高工作水平。

张琳强调，要团结协作，齐抓共管，形成铁腕治理大气污染的强大合力。要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专项行动指挥部，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一把手”负总责，亲自参与，一线指挥，抓好落实；分管负责同志全身心投入，靠上做工作，确保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强化执法保障，以壮士断腕的勇气和魄力，对违法企业该曝光的曝光，该整顿的整顿，该关停的关停，决不能在环保方面开口子、搞特殊。要强化督查追责，县大督查机构要全程督查、明察暗访、每天通报，确保责任落实、政令畅通。要强化舆论宣传，在冠县周讯、电视台、冠县政务网等新闻媒体，策划一批专题栏目，抓好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加大曝光力度，同时，建立健全社会监督制度，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公众监督和举报污染大气环境行为，确保铁腕治理大气污染风暴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就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刘奎忠强调，要严格按照会议精神和实施方案的要求，立即安排，迅速行动，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好风

暴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要强化责任，将责任和压力层层分解传递，对每项工作、每个项目都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限要求，落实责任到人。各部门要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对风暴行动涉及到的工作，不折不扣地抓紧抓好。要加强调度督导，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

改到位。

赵维波传达了《关于铁腕治理大气污染风暴行动的实施方案》，部分县直部门、乡镇（街道）、企业做了表态发言，与会人员共同观看了环境污染专题片《谁之罪》。

冠县政府常务会议召开

4月25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2016年全县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意见、外经贸和工业经济指标情况、电子商务发展、税收目标任务及扶贫开发等工作。

张琳指出，要立足今年工作实际，对目标考核体系进行认真修订完善，确保科学严谨、务实规范，切实增强考核针对性，进一步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要把扶贫攻坚、质量强县、电子商务等工作纳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研究制定具体的考核意见。要准确领会和把握省市有关要求，紧扣我县实际，进一步优化考核内容和指标设置，严格落实责任，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就外经贸和工业经济指标情况，张琳强调，要认真分析、正确判断经济形势，加强调查研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适当调整进出口任务目标。要按照上级下达指标和我县工业经济运行实际，对工业企业经济指标下达指导性任务，促进工业经济稳健发展。要对全县工业企业进行详细摸底调查，通过技术改造等措施推动企业转型升级，通过培植壮大骨干企业带动产业发展。

就电子商务发展工作，张琳要求，要坚持规划先行，立足产业基础、资源特点等优势，高标准、高起点编制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要建立电商行业协会，推动行业自律自治，更好的服务县

域电商发展。要搞好宣传，普及电子商务知识，引导全县更多的群众开设网店。要树立品牌，发挥农村淘宝县级运营中心作用，努力打造我县农产品、工业品等特色品牌。要强化扶持，促进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电子商务快速健康发展。

就2016年税收目标任务，张琳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财税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确保完成今年的财税收入目标任务。要深入摸底调研，掌握各行业各企业实际，加大稽查力度，堵塞收入漏洞，做到应征必征。要强化责任落实，县财税部门要加强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努力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

就扶贫贷款争取工作，张琳指出，要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明确成员责任分工，搭建沟通协调平台，认真做好十三五时期扶贫贷款争取工作。要认真梳理全县扶贫项目清单，每个项目由专人负责，加强对上汇报沟通，最大限度争取上级扶贫贷款。要尽快完善各种手续，加强部门协调，严格调度督查，确保专项贷款工作顺利推进。

县领导赵存吉、雷传波、郭秀芳、赵维波、徐世栋、吕佰明、曲泽根、孟建新参加会议。

冠县农村改厕工作动员会议召开

4月28日，我县召开农村改厕工作动员会议。

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牟桂禄，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县委副书记任忠民，县委常委、宣传部长王丽慧，县委常委冯云亮，县人大

常委会副主任赵平，副县长雷传波参加会议。

牟桂禄在讲话中指出，干部是冠县的财富，是冠县事业的骨干和中坚力量，冠县一切工作的开展都要依靠干部，当下，面对诸多硬任务、难

任务，广大党员干部要继续甩开膀子干事业，义无反顾真执法，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党员干部要明确责任，科学分工，学好“弹钢琴”；干事干部要带头，关键时刻要冲锋陷阵、身先士卒，同时注意劳逸结合、张弛有度；党委政府要一往无前保护干事创业、锐意进取的干部，希望党员干部要珍惜岗位，履行责任，共同把冠县事业干成干好。

张琳要求，要切实增强农村改厕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农村改厕工作作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和建设美丽乡村的重要内容来抓；要精心组织，规范管理，扎实做好农村改厕各项工作，突出以人为本，尊重民意，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要严格流程，确保质量，规范开展改厕工作；要先行示范，分期实施，认真总结工作典型，引导群众主动改厕；对弱势群体给予支持帮助，做到政府兜底，确保应改尽改；要按照市场化运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资金保障、工作纪律，加强督导检查，合力攻坚，确保农村改厕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全市服务优抚对象暨敬老院提升改造推进会在冠县召开

4月29日，全市服务优抚对象暨敬老院提升改造推进会在冠县召开。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任奎军，市政府办公室副秘书长张思中，市民政局局长韩更大以及我县领导牟桂禄、张琳、徐世栋等参加会议。

与会人员首先观摩了兰沃中心敬老院、兰沃乡大曲村优抚对象服务点、店子镇民政所、东古城中心敬老院、冠县光荣院，并听取了我县典型经验介绍。

近年来，我县县委、县政府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加快民生项目建设，有效弥补民生短板，切实做到了弱财政支撑大民生。在服务优抚对象工作上，我县从为优抚对象解“三难”，到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帮包特困优抚对象制度，探索建立了以优抚对象服务站为基点的服务网络，并形成了平

稳运行的保障机制，优抚对象的满意度不断提升。在养老服务工作上，我县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勇于创新，高标准建设了4处中心敬老院，成功探索出了一条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创新发展养老事业的新模式。四处中心敬老院建成以来，我县不断加大扶持力度，又先后投入1600余万元用于敬老院的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任奎军对我县服务优抚对象和敬老院提升改造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敬老院提升改造工作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民生观念，突出政府主导职能，抓紧调整推进方案，保证敬老院升级改造工作有序推进；要加强工程各环节质量监督，确保把每一所敬老院建成优质工程、放心工程，人民群众满意的工程。

张琳就城市社区办公用房建设工作进行现场办公

5月2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带领县政府办、住建、民政、国土等部门负责人就城市社区办公场所建设进行现场办公。

张琳一行先后到中通舜和城、东三里风景小区、直隶村社区、赛雅世纪城、建安商贸城等地就城市社区办公用房建设选址进行实地察看，详细听取了相关部门的情况汇报。

张琳强调，要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强力推进社区办公用房规划选址，严格社区办公用房建设标准，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确保按期保质完成社区办公用房改造及建设任务。要本着一切为了服务群众、方便群众的原则，从群众的立场出发，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对需要建设的办公用房要抓紧时间规划设计，严格落实施工质

量标准，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最大限度缩短工程周期。

副县长徐世栋参加活动。

郭树清来冠调研

5月5日，省委副书记、省长郭树清来我县就当前农业生产、城乡发展一体化等进行调研。

省政府秘书长王华及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随同来冠。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等市领导以及我县领导牟桂禄、张琳等陪同调研。

在冠期间，郭树清先后查看了辛集垃圾分拣处理站、范寨镇孔里庄、清水镇后东汪村、县第二实验小学。在孔里庄的麦田里，他仔细查看小麦长势，叮嘱当地负责人要密切关注苗情和墒情变化，突出抓好田间管理，科学运筹肥水，加强病虫害防治，努力夺取夏粮丰收。在清水镇后东汪村，他走到村民家中，现场查看危房改造、旱厕改造情况，指出危房改造、旱厕改造一定要从

实际出发，新房要普及钢筋圈梁和构造柱，最低按7度抗震设防。在冠县第二实验小学，他详细了解班级设置、学生就餐、师资力量等情况，希望学校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关注贫困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让每一个学生都受到良好教育。

郭树清对我县各项工作开展情况给与充分肯定，他强调，我省是农业大省、食品大省，要积极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大力发展安全、健康、有机农产品，巩固提升农业发展优势，努力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加快培育农村经济新业态，不断提升乡村旅游水平，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强化督促检查，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加强生态文明乡村建设，推动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延伸。

张琳主持召开研究讨论城市总体规划前期修编和国省道干线公路改造项目

5月15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城市总体规划前期修编和国省道干线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工作。副县长赵维波及县直有关部门、县经济开发区和清泉、崇文、烟庄街道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前期研究的有关情况和说明。与会人员对修编工作谈想法、提建议。张琳认真听取了发言，并就规划方案中涉及的具体问题与大家共同交流讨论，进一步完善城市总体规划方案。他指出，城市总体规划是指导冠县城市发展的蓝图，决定着城市当前和今后的发展。规划编制单位要切实加强修改完善，使之更加符合冠县发展实际和发展需要。在搞好规划的同时，一定要慎重考虑如何实施的问题。要坚持以人为本、注重民生，认真编制远景规划和

近期重点规划。要更加注重发展中的民生问题，修编中要充分考虑社会事业的发展和布局，科学合理地制定规划执行时间表，把握好实施策略，让城市建设能够充分满足市民的需求。

在听取了国省道干线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汇报后，张琳指出，国省道干线公路改造升级对于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改善百姓出行环境、拉动县域经济发展必将起到积极作用。要做足做细前期工作，及时成立建设指挥部，肩扛责任、靠前指挥、克难攻坚，确保干线公路改造项目顺利实施。各有关单位、县经济开发区和各乡镇（街道）要提前进入状态、提前介入工作，形成高效顺畅的工作机制；要迅速宣传发动，强力推进征地清场工作，努力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确保国省道干线公路改造项目顺利进行。

山东省“全面改薄”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聊城汇报会在我县召开

5月23日，山东省“全面改薄”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聊城汇报会在我县召开。

省政府督学、临沂市政府总督学杜以坚，市政府办公室调研员杨连柱，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副县长徐世栋参加会议。

在认真听取聊城市及我县“全面改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汇报后，杜以坚指出，实施“全面改薄”督导评估，是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有力举措，是完善教育督导的有力举措，能够有效缩小城乡和区域教育差距，加快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他希望冠县在这项工作中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为均衡配置

义务教育资源、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加强薄弱学校改造和薄弱环节整改；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长效机制，巩固成果，提高水平，扎实推进“全面改薄”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张琳表示，将以此次督导评估为契机，全面加强我县“全面改薄”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推进，对评估中检查出的薄弱环节，认真研究，提出方案，部署整改，有力促进薄改任务的完成，进而加快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步伐。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来冠县调研

5月24日，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奇一行来我县就青岛保税港区冠县功能区建设情况进行座谈调研。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奎忠，副县长郭秀芳参加座谈。

王奇在讲话中指出，青岛保税港区冠县功能区总体基础好，发展定位准确，要发挥保税功能作用，拉动区域的外向型经济发展。要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建设企业发展平台、基金支撑平台和招商平台，以企业为主，当地政府和功能区作用为辅，对经济发展发挥各自的优势作用。他希望

冠县要尽快组织架构，融合品牌、人员、功能作用，发挥当地土地、市场、资金优势，吸引需求功能企业，推进区域经济发展。

张琳表示，青岛保税港区冠县功能区的建设是对冠县的高度认可，必将为我县抢抓发展机遇、创造发展平台提供更多的有利条件，下一步，将不遗余力的做好功能区建设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打造优良环境，努力实现合作多赢。

郭秀芳汇报了青岛保税港区冠县功能区建设推进情况，与会人员共同观看了青岛保税港区冠县功能区纪录片。

冠县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召开

5月30日，我县召开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洪林，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曲泽根参加会议。

张琳指出，十八大以来，各级党委政府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期盼日益提高，新《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工作提出

了新的更高要求。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准确把握当前形势，牢记使命职责，切实把食品安全这一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抓实做好。

张琳要求，要以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活动为契机，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标准化，不断提升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要继续抓好食品生产

经营企业品牌创建工作，切实增强品牌创建的辐射带动作用；要继续推进基层食品药品监管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基层监管人员的实战能力；要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为执法监管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要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加快推进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要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全力做好食品安全防范工作；要进一步严格行政审批和各项规范认证，实行更加扎实、有效、精准地监管，努力达到监管高效、企业便利、质量安全的效果。要以新食安法为准绳，保持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严打重处势头；要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维权意识，创造健康文明安

全的餐饮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张琳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作交流，及时通报情况，形成监管合力，全力保障我县食品安全；要进一步创新方式方法，不断加强源头防控，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要强化督查考核，严格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定信心，鼓足干劲，敢于担当，狠抓落实，不断提升我县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科学跨越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上，刘洪林代表县政府与部分乡镇（街道）、相关职能部门签订了食品安全责任书。

张琳现场督导扶贫攻坚工作

6月2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带领住建、交通、扶贫办等相关部门现场督导扶贫攻坚工作。副县长雷传波参加活动。

张琳一行先后到万善乡马王段村光伏发电、东古城镇后郑疃村千亩樱桃园、杨召东村千亩秋霜梨、集中养老项目等现场实地督导，并听取相关情况汇报。

张琳要求，要充分认识扶贫攻坚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精心谋划、积极作

为，坚决打好扶贫攻坚这场硬仗；要明确责任分工，采取有效措施，把各项任务目标落到实处，做到“真扶贫、扶真贫、真脱贫”。要结合当地实际，针对制约农村经济发展的难题，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口帮扶，全力推进扶贫攻坚工作。要加大宣传力度，调动群众积极性，营造良好氛围，确保扶贫工作顺利推进，早日实现脱贫。

全市路域环境提升工程现场观摩团来冠县观摩

为进一步推进路域环境提升工程，6月4日，市委副书记陈平带领全市路域环境提升工程现场观摩团来我县观摩。市政协主席赵庆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同村，副市长郭建民、任晓旺参加活动。县领导张琳，刘奎忠，王丽慧，赵维波等领导陪同活动。

陈平对我县路域环境提升工程进展快，力度大、标准高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道路绿化是路域环境提升的重要组成部分，要高标准规划，既做到绿化美化环境，又能有效降低微尘、粉尘、

汽车尾气扩散造成的环境污染。

针对下一步工作陈平要求，要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立足道路环境美化，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工作标准，提升绿化质量，提升整体效果；各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领导，切实加大督导帮包力度。要加强国、省道村庄平交口管理，全面提升冠县沿线沿路村镇的环境风貌；要建立长效维护机制，确保路域环境提升工程取得整体成效。

冠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会议召开

6月6日，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会议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责任，明确职责，狠抓落实，确保今年我县顺利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县省级评估和国家认定。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参加会议并讲话。

副县长徐世栋主持会议。

张琳指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不仅仅是一项政治任务，也是一项民心工程，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基础，各级各部门要站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县域经济社会科学跨越发展的高度，本着对上级负责、对群众负责的态度，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奋发有为做好工作，全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

张琳要求，要合理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对办学条件十分薄弱的教学点，要进行撤并或异地新建；要扎实开展学校周边环境治理，对部分学校门口店铺林立、校园存放村民杂物等影响学校卫

生环境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治理；要对学校较为陈旧的校舍、围墙等进行粉刷，照明灯具要按标准进行改造；要对辖区内幼儿园占用义务教育阶段资源的，抓紧研究进行搬迁；要切实解决好学校运动场地不足的问题，对操场进行平整，对校园路面进行硬化、绿化等；要彻底拆除D级危房，各乡镇（街道）一把手要亲临现场，查验准备，决不放过任何一个疑点。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对照国家标准和指标体系，逐校查找差距，立即补缺补差，确保通过省级评估和国家认定。

张琳强调，要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对照省评估办法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算清时间账、任务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项、责任人，查缺补漏、对标提升，确保一次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目标，全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县教育局负责同志通报了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县创建情况。

全市农村电子商务现场经验交流会在冠县召开

6月17日，全市农村电子商务现场经验交流会在冠县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旋宇参加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副县长郭秀芳陪同活动或参加会议。会议通过组织现场观摩、交流研讨、专家演讲等方式，研究解决农村电商发展突出问题，明确工作任务措施。

会议期间，张旋宇一行先后到范寨乡农村淘宝戴里庄服务站、农村淘宝贾镇服务站、冠县农村淘宝运营中心及电子商务产业园现场查看，并听取相关工作汇报。

张旋宇对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取得的成绩给与充分肯定，他说，冠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

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主要领导部署推动到位，发展方向清、思路明、力度大，成绩显著，很多好经验、好做法值得在全市推广。他要求，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要以此次现场交流会为契机，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刻理解农村电商发展的重要意义。要切实增强主动参与农村电商发展的责任感，立足本职、有所担当。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政策扶持、突出工作创新、强化要素保障，制定农村电子商务长远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不断推动全市农村电子商务蓬勃发展。

冠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召开

6月28日，全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参加会议并讲话。

县领导盛耀光、任忠民、刘洪林、魏雷、卢振龙、宋存志、王丽慧、冯云亮参加会议。

张琳指出，实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是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具体体现，是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的迫切需要。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确保把这项重大改革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张琳要求，要严格把握政策，积极稳妥推进全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要坚持改革原则，严格落实相关要求；要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处理

各方利益；要搞好政策衔接，切实保障公务出行；要把握时间进度，确保按时完成改革任务。

张琳强调，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落实工作责任，严明工作纪律，搞好宣传指导，确保顺利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任务，为全县科学跨越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刘洪林主持会议，并就会议的贯彻落实讲意见。

卢振龙传达了市公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我县公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